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10至111年度第2輪次第1場

國民法官模擬法庭交流座談會

國民法官科111年5月23日製作

內容

壹、 會議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4
一、 日　　期： 4
二、 地　　點： 4
三、 主　　席： 4
四、 記錄人員： 4
五、 出席人員： 4
貳、 主席致詞： 6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6
參、 來賓致詞 7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7
肆、 國民法官(含備位)感言： 7
一、1 號國民法官 7
二、2 號國民法官 8
三、3 號國民法官 9
四、4 號國民法官 10
五、5 號國民法官 11
六、6 號國民法官 12
七、1 號備位國民法官 13
八、2 號備位國民法官 15
伍、 審檢辯代表發表感言： 16
一、 臺南地院陳審判長振謙 16
二、 臺南地院蕭法官雅毓 17
三、 臺南地院李法官音儀 17
四、 臺南地檢董檢察官和平 18
五、 臺南地檢李檢察官政賢 20
六、 臺南地檢李檢察官佳潔 22

七、 臺南律師公會陳律師威延 23
八、 臺南律師公會鄭律師婷婷 25
九、 臺南律師公會陳律師妙真 26
陸、 評論員評論： 29
一、 臺灣高等檢察官臺南分署曾檢察官昭愷 29
二、 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32
三、 中正大學法律系王教授正嘉 36
柒、 與會人員交流： 47
一、 2 號國民法官 47
二、 4 號國民法官 48
三、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48
四、 3 號國民法官 49
五、 5 號國民法官 49
六、 1 號國民法官 49
七、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50
八、 6 號國民法官 51
捌、 結語： 52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52
玖、 臨時動議：(無) 55
壹拾、 散會：下午 16 時 54 分。 55

壹、會議舉辦時間、地點及與會人員

一、日　　期：

111 年 4 月 29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 00 分

二、地　　點：

本院第十三法庭

三、主　　席：

臺南地方法院董院長武全

四、記錄人員：

臺南地方法院吳幸芳股長

五、出席人員：

（一）評論員（依發言順序排列）

1. 曾檢察官昭愷
2. 林理事長仲豪
3. 王教授正嘉

（二）參與成員：

1. 臺南地方法院：
   （1）陳法官振謙
   （2）蕭法官雅毓
   （3）李法官音儀
2. 臺南地方檢察署：
   （1）董檢察官和平
   （2）李檢察官佳潔
   （3）李檢察官政賢
3. 臺南律師公會：
   （1）陳律師威延
   （2）鄭律師婷婷
   （3）陳律師妙真
4. 本場次國民法官及備位國民法官：
   （1）國民法官 1 號
   （2）國民法官 2 號

（3）國民法官 3 號

（4）國民法官 4 號

（5）國民法官 5 號

（6）國民法官 6 號

（7）備位國民法官 1 號

（8）備位國民法官 2 號

貳、主席致詞：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臺南高分檢曾昭愷檢察官、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中正大學王正嘉教授、各位國民法官、本院的各位同仁以及檢方的各位同仁，大家午安，大家好。

非常辛苦，兩天半的模擬法庭總算到早上宣判結束，這一次我們的模擬法庭有一個特色，我們的法庭剛好是在 26 日晚上 8 點鐘才完成，27 日就進行第一次的模擬檢測，各位這一次的參加算是對我們法庭第一次使用的壓力測試，過去的法庭沒有像現在這麼舒服，尤其是中央空調改善之後，在法庭開庭，聲音就特別清楚。我相信各位國民法官經過這兩天半的審理活動，一定會感受法官難為，各位如果有體驗過就會有感覺。不過，早上合議庭在評議之後，有稍微問了各位的心聲，希望怎麼樣的方式會讓各位感覺比較能夠接受這個審判活動，很多國民法官都有建議，選任程序結束之後，不要立刻就進行審理，這樣大家來不及交代一些事情，包括工作上的處理、家裡要怎麼安排等，這些都是我們可以檢討，未來會改善，也有人說如果可以，能夠在選任程序結束之後，在正式審理之前，能夠有一些時間可以介紹未來的審判活動大概要進行哪些，這都是很好的建議，我們將來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甚至中午在用餐時也討論到，如果將來可以，我們第一天的活動就只做一個開審陳述，就結束讓你們回家了，也就是先介紹未來的審理活動，讓你們瞭解，只先進行大概一個小時的開審陳述，就結束第一天的活動。

還是要感謝合議庭，非常辛苦，尤其審判長為了這次的模擬開了很多次會議，我不曉得陪席法官或受命法官有無抗議，每天都在開會討論，所以這次各位的表現，包括國民法官的表現，我們一致的認為表現非常好，大家的素質方面，甚至問問題方面，細膩度都非常深入，令我們非常敬佩，希望我們未來的國民法官

審理真的有此表現，因為未來不是報名的，而是靠抽籤的，所以今天這個情況我們是可遇不可求。也要謝謝檢方三位檢察官以及辯方三位律師非常精彩的表現，還有各位演員，演被告的法扶鄭專員，非常辛苦。因為今天有表定的活動，所以待會會按照表定進行，接下來先請葉檢察長淑文致詞。

參、來賓致詞

臺南地檢葉檢察長淑文

董院長、各位評論的老師以及今天最辛苦的就是在座的各位，我是臺南地檢署檢察長葉淑文。

檢察官的表現非常的辛苦，在這邊給予最高度的肯定，我也非常誠摯的希望國民法官、審判長以及法官們可以給檢察官一些建議，我想以後這個法庭的構成，是希望人民可以接近司法、瞭解司法、信賴司法，所以國民法官法整個制度的設計都是朝這個方向在前進，檢察官們為每一次的法庭活動都付出非常多的努力，這次有非常大的緣分，除了剛才講到我們的檢察官之外，審判長是我的同期同學，本來好像染黑的頭髮，白頭髮又跑出來了，也非常湊巧的在國民法官裡也碰到了我認識的朋友，所以這顯然跟我們都是息息相關的，希望這次所有的國民法官在回去之後，能夠讓你的親朋好友們都知道，我們為了讓司法更接近人民，我們這一切都是玩真的，而且真的是很努力的在做，接下來當然有很多的老師會給我們一些建議，當然我們最希望能夠聽到國民法官的建議，我們會好好的學習，更加努力，謝謝。

肆、國民法官(含備位)感言：

一、1號國民法官

這次參加這個活動讓我學到很多，因為我本身對法律這塊也不是很熟悉，基本上我對這次的活動沒有很多的意見，只是提出

幾點讓大家參考。第一點就是剛剛院長提到的，因為時間很短促，所以在準備方面可能不是很充足，再來就是我感覺在開庭的時候，檢辯雙方在提供證據的時間，有時候太久了，我感覺到有時候我的注意力沒辦法集中，基本上我覺得檢察官跟辯護律師那邊提出的理由都滿充足的，只是有點長，這個是不是可以改善，我不是很能了解，這只是一個建議。再來就是一些證據上面的提供，是否能夠在開庭之前先讓我們瞭解，大概就是這樣。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早上大家都有提到時間太短，我們之前都已經知道，我們去年的第一場及第二場只有兩天的時間，同樣的時間只有兩天，到第二天晚上回去已經 10 點了，有點殘忍，我們也順應了大家的建議，在模擬階段順延到三天。這一場的座談會本來應該是要拿來開庭，讓大家慢慢的去吸收，但是我們有司法院賦予的任務，需要完成以後做一些檢討跟改進的地方，各位日後如果有繼續參與，再給我們多多的建議。審檢辯三方真的非常辛苦，他們平常只要跟法官講兩個字，法官或許就知道了，但是他們怕你們不清楚，所以他們要去想要如何表達，讓你們可以一下子理解重點，審判長的辦公室就是在我旁邊，這三位法官是不同庭的法官組合而成的，他們平常還有自己的案件要開，他們每次聚在一起開會的時候，就是要想說該如何把這些東西再簡化，讓你們可以很清楚的就知道，的確也花了很多時間，不僅如此，律師跟檢察官也是一樣，所以我們再次給審檢辯三方一次掌聲，這個就是我們喜歡聽的，好聽的聽太多不會進步，所以基本的禮物已經有了，接下來請 2 號國民法官給我們建議。

二、2 號國民法官

很幸運可以被抽到參與這場模擬法庭，身邊很多人也很關注，希望可以知道這整個過程及想法之類的，其實參與這三天的過程中，因為我過往真的沒有來過這個地方，也希望以後不要有機會，

當證人可以，但其他位子就先不要，很難得有這個機會可以全程的觀摩到每個流程，也更加理解每個流程的意義以及最後如何作出判決的一些想法和考量，也可以更加理解到不管是審檢辯在做判決時的一些想法或困難點，我覺得是一個非常值得大家來參與的活動，也確實可以在朋友間多去表達自己的想法，讓大家更了解這個制度到底在做什麼，以上是我的心得。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院長講這次國民法官不論在判斷或表達能力都是歷次來最好的，不是恭維大家，但我也不是因為講這樣而去講前面的壞話，因為我們是希望能夠再進步，這些經驗，尤其 2 號國民法官講到一個重點，你周邊的朋友很關心這個議題，我也建議以後院長在編列一筆預算時，結束之後再給你宣導費，如果你幫我們多宣導十個人就有多少費用，這個也可以建議。

三、3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剛開始來的時候，其實我也不知道這是什麼，朋友跟我說去參加一下也好，結果參加後就選上了，進去之後就開始審理案件，我就手忙腳亂的，一上來就開始要問問題，其實我根本沒問什麼問題，因為我很緊張，所以我同時覺得這幾位法官都超罩的，讓各位問很多問題，幫助我更加進入狀況。這個體驗很好玩，但是這也是要有點嚴肅，因為我是抱著來玩的心情，是到後面幾天才有比較進入狀況，之後才開始認真看這個案件，所以我覺得可能要讓我們有多一點時間沉澱一下心情，不要那麼緊張，很感謝參與這次的模擬法庭。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當被選中國民法官時，你心裡是認為很衰，還是希望「選我、選我」？

3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是希望「選我、選我」，想說來體驗看看，結果沒想到超忙的，一來就開始看資料，我覺得不好玩，但是是好的體驗。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曾有一位國民法官反映有兩個職業不當，一個是醫生，另一個是法官，你會否有同樣的感覺？

3 號國民法官

下次我就不太想來，但推薦大家來。

四、4 號國民法官

大家好，我是四號國民法官，因為我的公司在對面，我想說很近，來試試看，等到這邊開獎的時候，真的是選到我，一開始就發一堆資料給我，我覺得好多，好像很困難，這兩天在這邊模擬了之後，我真的覺得當法官除了要看很多資料去交叉比對，辦一個案件真的沒有那麼簡單，包含頭腦要很清晰，瞭解什麼時間發生什麼事情等等，所以我真的覺得法官很辛苦。我第一次剛拿到問卷，我看到這個案例，我心裡面就有一個想法，這個應該要判死刑，因為這麼嚴重的事情應該要判死刑，可是到了今天，我突然覺得好像跟我之前的想法不一樣，我會覺得我好像也會變成恐龍法官，因為我昨天回去跟我老婆稍微講了一下，我老婆說這個一定要判死啊，可是看新聞報導跟我們實際去接觸、瞭解案子之後，那個想法會不一樣。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四號國民法官講到一個重點，我好欣賞你剛剛講的，我們終於不用被稱作恐龍法官了，我心裡非常高興。

你說不經意的選到你，可是在整個討論過程中，5 號國民法官的意見也滿多的，因為在我的觀察過程中，5 號國民法官融入了不同角度的思考，也想了很多他想問的問題，其實我們法官也從你身上學到了很多，因為其實我們在自己辦案時會有固定的模

式，什麼樣的案件來，我們要怎麼去思考，所以我們是需要受到這些刺激的，請你表示一下你這次的心得。

五、5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一開始真的不知道有國民法官這種東西，所以當這封信寄到我家的時候，我媽還以為我發生什麼事，為什麼地方法院寄一封信來，還是掛號的，連忙打電話給我說，你是在外面給我做什麼事，然後看清楚之後是國民法官，然後我還去問了一下我身邊的朋友，其實我發現滿多人不知道這個東西，事後我才去上網搜尋，大概知道原來明年要正式上路，才知道有這個制度在，那時候我媽就說來看看也好，反正我就請公假。其實在篩選跑號碼的時候，我已經穿起外套準備要回家了，太開心了，因為來領個五百元就可以回家了，我還叫我爸爸不要先回家，在外面等我就好了，我已經準備要走了，結果抽到我的時候，我想說，哇，怎麼這樣，我後三天要出去玩耶，然後我就想說算了。當在宣誓及吃便當的時候，其實我的腦袋一片空白，我想說怎麼會是我，後來在看案子時，我跟 4 號國民法官一樣覺得這就是死刑或是無期徒刑，那麼壞，可是到最後在量刑時，我發現那個數字其實有點寫不下去，新聞上大家都在罵那些恐龍法官，最後發現自己在判別人時會猶豫很多，一切都不是這麼的容易，但在徵詢一些證人或被告時，我們當然是有很多的問題跟想法，可是綜合下來，當你要決定一個人的生死時，真的是滿難的，所以我真的是很佩服所有的法官，而且法官這個位子我也不會想當，真的很佩服大家，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你們在審理這個案件，你們加入了你們的結論之後，跟原來的確定判決差在哪裡，原來是判無期徒刑再加上 12 年，所以只執行無期徒刑，經過本件之後，第一天早上 9 點鐘，在 9 點開始之前，我有說我們有一個沒有對外的資料顯示，加入了國民法官

之後，一般民眾本來應該認為會比原來判決更重，但在我們的模擬經驗上，是剛好相反的，但是這份資料也不能公告出去，剛才你講的這個，你也會變成恐龍法官，如果這個案件經過媒體報導，PTT 的鄉民會怎麼打鍵盤？

5 號國民法官

肉搜恐龍國民法官。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而且他們說司法院一座侏儸紀公園都不夠，要蓋三座，所以這就是我們要開辦檢討會的原因。接下來我們要介紹一下 6 號國民法官，為什麼要特別介紹，因為他們在抽選的時候，我都不知道他們的職業和姓名，直到剛剛評論結束之後，他洩漏了自己是補習班老師，所以我很期待他的經驗分享。

六、6 號國民法官

其實我本身還有在就學，我是碩士生，也有在補習班上班，我一開始接到這個通知時，我也是不知所措，因為沒有聽過，所以我自己有上網稍微調查一下大概是怎麼樣，需要開庭、抽選等等，也有詢問身邊朋友的意見，也滿鼓勵我來參加的，我想說這算是一個在全世界滿特別的國民法官制度，所以我就來參加了。一開始在抽選到 72 號，然後是 71 號，我是第六位被選到，第五位被選到時，我很驚訝，該不會隔壁 71 號的人會出來，我當下是非常的錯愕，但是我其實也滿想選上的，因為我覺得身為一個中華民國國民，有權利跟義務來參與這個活動，也更能深入瞭解我們的司法目前到底是如何運作的，就像重大案件，我們一定會在社會新聞上看到很多重大案件，我們會去批評，會想要參與討論，有這個機會，我覺得是很棒的體驗，來了之後才發現，其實行程上是有點匆忙，而且資訊量也是有點大，而且滿耗腦力的，我認真說，因為我我們會去思考，也寫了很多我們看到的東西，

看檢辯雙方提出的意見等等，整體下來，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好的體驗，環境也非常的舒適。

還有一點，我們在後面是可以飲用點心和水，有熱水、冰水還有咖啡，但是我想說有些人可能不喝水和咖啡，因為很多臺灣人的特性是一天需要一杯至兩杯的手搖杯，我覺得中午休息時可以開放大家訂購，我們自己付費是沒關係的，我覺得可以開放一個機會讓大家訂購，我們臺南人是必須要很多糖份才有腦力。整體下來，我覺得流程跟舒適度都是非常夠的，在審判過程中，我們也是在學習，因為我覺得大部分的人對法律這塊都不會那麼理解，我們也學習到很多，跟身邊國民法官們和職業法官相處也都滿融洽的，我覺得這是很好的體驗，謝謝各位，辛苦了。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就說我預見 6 號國民法官可能會講一些不一樣的，手搖杯如果沒有編列預算，我們就拿院長的特別費。經驗分享為什麼很特別，我聽到都很開心，每個人的點都不一樣，現在好戲才是經驗分享而已。我們知道備位國民法官是坐在那邊，雖然備位國民法官不是正取，但是我從螢幕上看到他真的很認真，所有的資料裡，他真的都在做筆記，他有隨時要頂替正取的感覺，企圖心很強。

七、1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一開始接到法官的報名函時，家裡的人也是以為我怎麼了，又發生什麼事情，後來我有稍微去查了一下，因為我之前不知道這個制度，我看完這些制度之後，自己會有一種幻想，覺得是美國的陪審制度，就大家很 high，一排的坐著，有罪、無罪，我以為是這樣的型態，我想說有的話就是中，沒想到我就開開心心報完名之後，來到現場 80 幾人，我想說不是 10 個人而已嗎，目前怎麼有 80 幾人，聽完說明以後還要再抽 10 個人，我想說還要被問問題，還要 10 個人，我就想說趕快抽到我，之後問完問題，

我看一下號碼，72 號國民法官出來了，我想說我要回去了，然後我又看了一下，想說備位是要做什麼，然後又要回家的意思，後來才發現備位國民法官也是要參加的，我是覺得整個參與過程，這個體驗是很好的，因為一般人都不會接觸到程序上的這些東西，因為我們接觸到這個，頂多在國中、國小考的公民，考法官穿什麼顏色、檢察官穿什麼顏色、律師穿什麼顏色，我們知道的大概就是這樣，以及他有殺人或是沒有殺人，還是死刑、無期徒刑，他有期徒刑，他坐牢坐到一半，量刑 ok 就減半出來了，經過這幾天參與這些活動，我覺得每個人訴說的事情都不一樣，如果同樣的故事由不同的說書人來說明，可以讓我們更瞭解這個故事到底是長什麼樣子，而我們自己也會產生一個故事的版本，可以間接的去瞭解本案，雖然只有短短的兩天，可是會經由檢方、辯護律師不一樣的立場，不一樣的說書人，講出來的故事會更不一樣，這是這幾天下來，我覺得很棒的事情，因為我回家之後，我還會想著沈順天和沈寬明，我真的睡不著，就想說故事到底是怎樣，撲朔迷離，感覺是檢方這邊講的故事比較可信一點，還是辯方這邊，然後我回去快想兩天，工作也不做了，就一直在想這件事，就在那邊發呆，偶爾還會去翻一下之前的案件紀錄等，反正想說有沒有類似的可以參考一下，所以回去又多讀了一些書，又多了解了這些東西，因為我其實很愛看書，所以我很喜歡別人來講故事給我聽，因為每個人講的都會不太一樣，每個人都會有自己的想法，所以把他們的想法告知我們，所以我覺得這個活動非常的有意義，也可以讓國民參與到司法體制，雖然我也有可能變恐龍法官，因為我也覺得原本死刑的東西，我甚至覺得還有點重了，所以我也可能是恐龍法官。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感受到我們同溫層越來越多，他剛剛也有講到一個重點，我們一天 3000 元的報酬，回去多想也是應該的，你們手邊上不

工作，不然國家給我們那麼多錢做什麼。1 號備位國民法官讓我最佩服時，等到 1 到 6 號國民法官意見表示完了，因為我一開始我有跟兩位備位國民法官說，評議的時候他們是不能講的，依照我的經驗，人有一種惰性，如果不需要我講，我為什麼要準備那麼多，但是今天 2 號備位國民法官不一樣，讓我嚇一跳，等到結論出來時，2 號備位國民法官分析條理，她真的從情理法三個面向來分析，我就覺得她也滿適合當法官的，現在請 2 號備位國民法官表示心得。

八、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想要先針對備位這件事情，我覺得我才是那一個覺得我要走的人，我是最後一個，但我沒有想走，我只是覺得最後一個也不太可能，我才真的準備要走。剛剛提到我們沒有實際的表決權，那時候我是覺得評議過程有點痛苦，在那 100 分鐘，我們備位國民法官是完全無法表達意見，有些東西我也想要補充，但我沒有辦法補充，我要等到全部的人都講完，我才可以開始把我前面想講的話講出來，所以針對這一點，我是希望後續看在評議過程中，備位國民法官是不是可以在外面或是不參與討論，因為不參與討論，我們也不會受到影響，就是結束時可以再討論。針對心得的話，我剛收到通知書的時候，因為我是在高雄工作的，所以我父母收到的反應也是我不是在高雄上班嗎，我犯了什麼錯，為什麼會收到臺南地方法院的信，我知道信封後面好像有寫一些提示的字，是關於國民法官的，但可能大家都沒有看到，然後我們也都不知道有國民法官的制度，加上我人不在家，所以我沒有看到這封信，我對於國民法官的內容還不是很理解，所以我也以為我選上了，所以我就開始到處跟人家分享我被選上了，我有機會可以來參加，我是滿期待的，我也覺得這個機會還滿好的，所有國民都有機會可以參與完整的過程，可以去瞭解案情，知道當事人的說法，可以聽到檢方的證據以及辯方如何幫助這些不懂法律的人，

想辦法讓他們減輕罪刑或是脫罪，因為我覺得我們一般民眾平常沒辦法得到這些東西時，媒體其實佔了滿大的感覺，媒體要怎麼操作，比如可能媒體只給我們原因跟結果，中間那些不細數的話，我們就會針對這個而有先入為主的概念，所以我覺得恐龍法官都是這樣來的，大家會這樣是因為不了解實際的過程，我也覺得案情的選擇，像我們今天這個案子，我是覺得他可以討論的範圍比較大，因為他的被害人家屬跟加害者都是同一個家庭的人，有點清官難斷家務事的感覺，我覺得如果可以的話，酒駕或是性侵的案件比較適合，因為那個比較有激辯的範圍，因為比較貼近民眾，所以更可以去同理的表達自己的感受。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在評議時，有口說不出的難處就在裡面，其他人表達意見時都講得很開心，我有看到 2 號備位國民法官一直寫，我們法官的立場也是這樣，我們在受訓的時候就被要求「法官不語」，我要把我對這個案件的理由、看法全部寫在判決書上，如果你是看新聞媒體報導，你還幾乎沒有看過一個法官被報導說我對個案的評斷，絕對沒有，因為請各位看判決書，這個感受是一樣的，很難過、很難受，加入國民法官以後，我覺得會更好，其實我在每個階段都有在觀察各位國民法官，下次如果再來也不要害怕，不會只有三天，那是因為我們任務被編派才有三天，說實在的，如果以法官的立場，為什麼不開十天，一天只要問一個證人就好了，如果要刺激的肇事逃逸撞死人、喝酒開車撞死人的案件，下一次我會跟臺南地檢署的主任建議挑類似這樣的案件。

伍、審檢辯代表發表感言：

一、臺南地院陳審判長振謙

院長、各位來賓以及各位國民法官，我是這一場的審判長。

首先我要感謝蕭雅毓法官與李音儀法官，在我們製作的過程中，他們非常認真的投入。第二點，感謝國民法官這次提供我們非常多的思考面向，擴展了我們思考的視野，我們在審判過程中也學習到蠻多的。第三點，國民法官在抽選完就進入整個審判程序，法院基本上是莊嚴冰冷的，他們到這個空間來，我們又要要求他們毫無保留真誠的提供他們的意見，所以我認為院方有義務提供他們一個舒適可以放輕鬆的環境，然後用他們懂得的語言，快速拉近他們跟法律之間的距離，我們三位法官準備工作做的都是這個方向的工作，我們也很高興這次看到國民法官在很快的時間內就能夠理解，從審判程序中的提問，完全是繞著核心問題，都沒有脫離焦點，提問的問題都切中肯綮，是非常有力的問題，甚至是讓大家眼睛一亮的問題。我們很高興審判往這個方向來進行，以上是我的幾點心得。

二、臺南地院蕭法官雅毓

其實本來要參與這個活動，我自己是很忐忑，就像剛才陳本良庭長講的，我們彼此甚至使個眼神就知道要做什麼，可是要跟國民法官做解釋，無形中我們自己也會有壓力，但是我很高興我有參加，因為我在國民法官的身上看到我當法官最初的熱情，很感動，謝謝大家。

三、臺南地院李法官音儀

首先，感謝審判長從一開始就跟我們說不能用我們的慣性思維在做這件事情，一定要考量到國民法官不具法律的身分背景，盡量用淺白的方式告訴他們所需要的知識，其實這對我們來說是非常大的挑戰，通常我們評議都是說「59 要不要？」只說要或不要，然後就結束了，沒有前面那麼多的鋪陳，刑度也不會在那邊加減，反正大家內心的算盤都已經算好了，只要一下子，我們大概只評議 5 分鐘，因為中間很多爭點在開庭過程中就會逐漸的

協商有一些共識，除非是非常艱難的判斷狀況才會很詳加討論，不然如果是單純的量刑，在我們前提都有共識的時候，其實是非常快速可以進行很專業的判斷，會比較冰冷，不會有那麼多的時間讓我們逐一去反思這個人過去的一言一行、點點滴滴。其實比較特別的狀況是我們現在的審理程序是非常冗長的，不像模擬案件集中成三天，所以所有的印象都很深刻，我們其實是會拆成非常片段的在審理這個案件，因為我們同時有好多案件在手上需要執行。參與這個程序讓我感受到現在的工作另外一個不同的面向，各位國民法官給我們的反饋是非常好的，不管懂或不懂，如果不懂真的要努力的告訴我們，因為我們真的不知道我們要講到怎麼樣，你們才可以理解，因為我們平常的溝通方式完全不是這樣在運作的，所以回去後如果有宣導費要領的話，就麻煩各位多宣導，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為什麼要加入國民法官？第一個，蕭雅毓法官說她找到原始的感動，因為我們工作太久了，法官一個月少說有 40 至 50 件，如果做個五年，我想同樣的事情一直做，會有一點疲乏，但也不能說沒有熱情，這樣就詆毀了其他法官。就一般的法庭，檢察官與律師看到合議庭，他們已經習慣我們這樣的組合，他們很容易去抓到法官要的是什麼、我們的心證是什麼，甚至有的人在論告的時候就很簡單的講「請依法判決」或者說簡單的幾句話就帶過，但是在國民法官法庭裡面是不能這樣的，他們如果用這樣的言語表達方式，我想對檢察官不利，律師對他的當事人也一定會不利，因為律師費都收了，國民法官一直說為什麼辯護人要講這麼久，因為收了人家的錢，當然要講久一點，不然要如何對當事人交代。

四、臺南地檢董檢察官和平

參與這個程序，我個人覺得對於檢察官來講是一個很大的挑戰，因為審理時間是兩天，但如果扣除掉選任程序，其實只有一

天半，檢察官也不是這一天半佔用了全部的時間，還有一部分時間是辯護人的。我們需要在這一天半，把我們花了好幾個月的偵查成果濃縮再濃縮，然後還要用一個大家可以理解的方式說明出來，對我們來說，這是一個蠻大的挑戰，所以我們也會很關心一件事，我們這麼大的資訊濃縮之後提供給各位國民法官，各位國民法官能不能把它全盤的接收，全盤接收這點我覺得很重要，因為最後國民法官下的判斷是對被告有影響的，所以如果可以真正把這些證據資料、檢方主張、辯方主張多吸收之後，透過國民法官衡量判斷再下決定，這對被告來說會比較公平，所以我個人覺得司法院在幾個關鍵程序上，可以多留一點時間給國民法官有時間去消化資料。譬如檢辯雙方出示證據，這兩天我們出示證據是用 PowerPoint 或者是口頭表示，但是因為證據資料太多了，我們只能提出重點給國民法官看，檢辯雙方在會後會檢附完整版的證據給國民法官，所以國民法官在現場看到的是重點，但是完整版的證據要不要看呢？其實應該是要看的，因為檢方提出的是檢方的觀點，辯方提出的是辯方的觀點，可是作為一個要下判斷的人，最好是可以看到完整版的證據，但是看這些證據需要花蠻多的時間，所以我認為未來的政策上，就提示證據的部分，提示完之後可以給國民法官一個充分消化吸收資料的時間。

就檢辯論告部分，論告是我們綜合所有的證據，提出我們的說明意見，兩邊的看法南轅北轍，國民法官聽完可能會覺得很模糊，會想要針對檢辯雙方論告辯護資料再去比對並提出問題，然後再形成自己的想法，這個過程其實也會蠻花時間的，所以我認為這個階段要留給國民法官一個足夠充分的思考時間。

就評議部分，因為評議之後就要下判斷了，所以在評議之前，我希望在規劃上可以給國民法官冷靜下來綜合思考的時間，我覺得這三個階段如果可以給國民法官更充分的時間，應該可以做出更好的判斷，提出更好的意見。以上，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以後正式上路，一定會有充分的時間，剛才我有講了，依法官的立場，最好是審十天，所以大家不用再擔心只有兩天或三天，我都希望每一天開庭在下午 4 點以前結束，讓大家回去好好休息。我跟各位分享一個內幕，今天在座的一位檢察官跟其中一位法官是夫妻檔，在法律的規定，夫妻檔如果有這種情形是要迴避的，因為本案是模擬法庭，所以在開會前會的時候，審檢辯都有講好，不能就這一點提出迴避。

五、臺南地檢李檢察官政賢

大家好，首先感謝合議庭、三位辯護人、各位國民法官跟檢察官一起完成這次的模擬法庭。

我這邊有一點小小心得分享，剛才陳本良庭長說律師為什麼要說這麼長，因為他們收了當事人的錢，那我們檢察官為什麼要說這麼長呢，不是因為我們收了政府的錢，我們每個月案子不少，政府也是給這些錢。檢察官分為偵查與公訴，各位在法庭上看到的是屬於公訴組檢察官，我們背負的是偵查檢察官努力好幾個月，甚至是一年、兩年的偵查成果，公訴組檢察官負有說服法官依照我們起訴的犯罪事實去做認定的任務結果在身上。

案件從收案開始，公訴組檢察官要先閱卷，閱卷後會去了解整個案情，因為本件比較特別，是要針對國民法官做蒞庭，我們首先一定討論國民法官能吸收到的程度，我們要製作投影片嗎？是不是每一個環節都要製作？製作投影片的內容要有什麼？大家分工之後做出來的投影片一定會不一樣，甚至連我們三位檢察官之間彼此都會有互相衝突的點，在整合投影片的時候要去討論誰的部分要增、誰的部分要減，這個部分要交由誰來講，或者三個人為了加深印象都講一遍，甚至在要上路之前，在 27 日早上個別詢問時，我們在前面會收到國民法官總詢的資料，也就是針對我們寄發出去的問卷，檢察官跟律師也是要花時間討論針對案

情要設計什麼樣的問題來讓國民法官先做回答，我們總覽了國民法官回答的全部資料之後，會去針對每一個國民法官進行評分，畢竟雙方都負有任務，這是一個訴訟策略不得不的結果，我們想要被告被判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與殺人罪，辯方想要改判加工自殺罪，我們會依據國民法官回答的結果做評分。接下來是個詢，個詢其實也要巧妙的設計問題，比如我們會問當客觀的證據跟主觀陳述不一樣時，各位國民法官認為哪一邊應該被採信，不曉得各位國民法官有沒有發現，這跟本案的審理過程其實有一點類似，被告、沈素梅所述與客觀呈現的護理紀錄、訪視紀錄其實是不一致的。在個別詢問之後進入選任，我們知道是哪幾位國民法官之後，我們在開審陳述、審判階段不只是負責向各位講解該階段的過程，檢察官要用心在那個階段上，剩下的兩位檢察官要隨時觀察國民法官或職業法官對於我們講解內容的吸收程度，比如有些人是放空或是很認真在做筆記，或者辯護人有什麼意見要表達，我們都隨時要做攻防，所以這個活動跟我們一般公訴蒞庭是很不一樣的，就像庭長說的，其實大家作為法律工作者，很常態性或者很習慣性的針對法律意見去做攻防，大家就是直接說構成要件、該不該當、違法性，其實整個流程是很順暢的，可是在國民法官法庭這邊會針對很多法律以外的事情來做討論，比如大家很在意被告的經濟壓力是如何造成的，當經濟壓力面臨到什麼程度的時候，他會犯下這個案子，是不是他真的受不了了等等，可是這在傳統法律的攻防上可能沒有這麼重要。參與這個活動讓我重新審視除了法律以外很重要的東西，畢竟我們在工作上很容易忽略法律以外的事情，比如我們在調查證據，檢察官的工作其實就是建立犯罪事實，建立犯罪事實是要靠證據來堆疊，我們在收集證據、調查證據的時候，針對我們沒有蒐證到的部分，我們以後的工作就可以加強這個部分。

以上是我參加國民法官法庭的心得，很感謝我的兩位學長、學姐拉我進這個團隊，我其實是屬於偵查組的檢察官，這也是我第一次在法院上跟大家做陳述以及交互詰問，有這樣的經驗，我真的很感謝兩位學長姐讓我加入，以上是我的經驗分享，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何謂公訴檢察官、偵查檢察官？公訴檢察官就是今天陪你們一起開庭的，他不負責案件調查證據的，所以檢察官有分兩個部分，負責法庭活動的是公訴檢察官，負責蒐集案件證據的是偵查檢察官，所以你們這三天所看到的都是公訴檢察官。

六、 臺南地檢李檢察官佳潔

非常榮幸有機會可以跟大家一起參與審判的過程，其實在整個案件之後，我覺得對於檢察官最大的挑戰就是我們要如何讓國民法官了解案件的爭點和證據，因為一般法官在看到證據的時候是非常完整的，筆錄會從第 1 頁到最後 1 頁，病歷資料也會是第 1 頁到最後 1 頁，可是在國民參與審判的過程中，我們沒有辦法逐一的讓你們去看證據的內容，所以變成我們要在證據中來挑選，要怎麼樣有效率且更精確的來表達我們的證據以及觀點，而且還要以一種國民法官可以接受的方式，就像我們在提出筆錄時，各位國民法官一定沒有看過所謂的筆錄，「問」跟「答」是代表什麼意思，我們很怕國民法官是不了解的，又或是我們提出的是郵局交易明細，但因為我們平常很常在看郵局交易明細，所以我們看一眼就知道每一個欄位所代表的意義，可是對於國民法官來講就要花一些時間去消化這個是日期、提款、匯款、餘額等等，光欄位要搞清楚就要花非常多的時間，這也是檢察官在整個過程中必須要盡量給國民法官時間，盡量提醒國民法官，或是我們用更特別的方式去顯現我們的證據，讓國民法官了解我們的主張。其實我們還是希望可以在審理過程中讓國民法官看到最多最多的證據，因為檢察官的立場並不是一定要被告判死刑或是判無

期徒刑，以檢察官的立場來說，我們是希望法官可以看到所有的證據，然後在自己思考消化之後做出最公平的決定。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覺得今天是一個非常好的場合，也蠻公平的，因為國民法官這三天都是從台上看檢辯雙方，所以國民法官也需要有一些時間聽聽檢辯雙方想要表示的，看看你們有沒有收到或是大家有沒有那個默契。

七、 臺南律師公會陳律師威延

大家好，首先感謝我的伙伴可以跟我一起完成這一場辯論，也感謝院方、檢方以及各位國民法官。

我想先回應一下，其實律師辦這種案件通常收不了什麼錢，因為通常被告都是非常落魄的狀態，一般都是義辯或者是法扶，如果照這種酬金的話，應該就幾個字「請依法審判」，所以我們想要講這麼多的原因絕對不是因為錢的關係，而是希望被告有一個比較好的結果，尤其是避免最重大的極刑出現。我們在這裡要拜託院方，如果以後有遇到這種重大案件，假如採任義辨可以三個律師選滿，因為這個工作真的很重，如果單獨一個律師來辯護，其實壓力很大，如果有三個辯護人，還可以分擔一些工作。這幾天我已經很久沒有連續三天工作到１ 、2 點了，因為除了平常的事務要處理之外，也是要準備國民法官的案件，所以我們認為律師人數達三個人是有其必要。第二個，就我們在協商程序與檢方的互動，我自己本身有參加四場模擬法庭，去年及今年各一場臺南地院的，還有參加一場高雄的模擬法庭，另外去年陳振謙法官模擬法庭案件目前上訴二審中，我也是有參加。我覺得臺南地院真的是真槍實彈，因為我從來沒有跟檢方有過任何的交流，反而我在其他兩個案件中跟檢方是有實際互動的，所以我覺得臺南地院是比較符合實際狀況。但我要強調的是，當有實際案件的時候，檢辯雙方立場不同，很難取得一個平衡，我覺得協商程序有

可能會淪為空轉，所以一定要請院方協助，當雙方書狀一次、兩次之後，就代表雙方真的是協商不下來，一定要院方親自跳下來說到底要怎麼處理，不然就永遠都在協商的階段。

就準備程序部分，檢方都一直想要在怎樣的時間內把幾個月的調查證據呈現給國民法官，但辯方最大的困難點是我們沒有那幾個月的時間，通常我們接到案子之後，可能就要面臨針對卷證資料表示意見以及我們要怎麼調查，所以辯方的時間是很短的。我在這裡要特別拜託院方，如果以後有遇到相同的案件，可以讓我們做量刑調查報告，也許可以請王正嘉老師在等一下評論的時候做說明，因為王正嘉老師有做了很多量刑調查報告。量刑調查報告的重點，像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有說到底要怎麼去了解被告這個人，其實我們在法庭上是很困難去呈現被告的一生，我在辦重大刑案的時候，我很難去產生被告的一生，如果讓被告自己講，會讓人覺得是被告自己的辯駁；若由親人來講，也有可能被說是袒護被告，那要怎麼用客觀的數據去講被告的一生，其實量刑調查報告就是一個很好的方式。我先前有一個案子是王正嘉老師做量刑調查報告的，之後又有做了兩、三次，也許可以請王正嘉老師分享一下經驗，可以讓國民法官去了解被告的行為與動機，也許會比較有跡可尋，不然我們都是憑著我們自己的想法去判斷。

這次爭執事項的犯罪事實部分是先人證再物證，可能去年我自己辦的是先物證再人證，所以今年我一直覺得有一種違和感，因為證人問完之後，檢方再出示書證，檢方出示書證的時候，感覺有點是直接回應證人的證詞，就說誰有翻供，所以我一直覺得這個有違和感，這部分也請評論員給予指教，到底犯罪事實是要「先書證後人證」或「先人證後書證」。我認為檢方應該是肩負舉證責任，所以應該先出示書證，其實陳振謙法官有說過也許先送一些資料給國民法官看，看完有點感覺之後會比較進入狀況，也許這樣比較有直接審理的感覺，否則先人證後書證，國民法官

就再也沒有機會去問證人為什麼當初這樣講，證人也都沒有辯駁的機會，我覺得這樣根本是違反直接審理原則。

最後，針對書證出證的法律評價，我覺得太寬是反覆的辯論，太嚴又沒辦法跟爭點連結在一起讓讓國民法官吸收，所以這部分也請評論員給予我們一些指導。以上，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剛才講到費用的問題，讓我聯想到陳威延律師剛剛一直要王正嘉教授就問題來表達，但司法院給王正嘉教授的出席費很低，林仲豪理事長說上一場要拜託律師來參加模擬法庭是拿了一手啤酒，但你們沒有，所以陳威延律師丟這個問題給王正嘉教授，他還要吸收跟消化，等一下我們再請王正嘉教授就某幾個議題來表示意見。

八、 臺南律師公會鄭律師婷婷

首先，我要先感謝這幾天跟我一起努力的伙伴、院方、檢方以及台南律師公會給我這個機會參與，我主要想陳述我在準備上以及一般案件承辦的感想。

如果是以一般案件，我在準備上可能就比較不會去考慮我要怎麼表達跟敘述，能夠讓不是法律專業的朋友了解我們在法律上的用語或論述，所以在參加國民法官法庭之前，我很常抓著我的朋友跟他們講一些事情或是解釋一些事情，他們可能也都被我煩到不行，想說我今天怎麼會突然跟他們講這個，那我也是藉此測試大家的反應，看要怎麼樣表達會比較好。還有像是在卷證的準備上，如果一般人沒有看過病歷紀錄等一些書面資料，我要怎麼樣讓國民法官可以快速的看到我想要呈現的重點，例如以病歷資料來說，主要是日期、姓名、陪同緊急聯絡人或醫生的囑述，這些部分我會想要把它標亮起來，但在處理一般案件時，我們並不會做到這麼細緻，我自己在準備我的簡報資料的時候，我也是反覆思考了很久，我覺得我也從這次的程序中學習到很多。

另外，我想要分享法庭活動的差異，我自己深有所感，如果在一般的通常程序，我可能會比較勇於異議，尤其在證人詰問的時候，當然有時候是基於策略性的考量，但是說實在的，國民法官加入參與審判時，我自己會比較猶豫，尤其是當我的異議可能會失敗的時候，我會蠻擔心國民法官對於我在程序上的表現有一些想法，會不會去影響到他們對於被告的評價，這點我是在開庭的時候才突然間有這樣的想法，所以這應該是算是法庭上觀察的一種心得，尤其是這種重罪案件，本身的壓力就很大了。以上是我的一點心得，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們檢辯雙方只要是開完案件，回去都各自閉門檢討，我記得去年的律師公會有檢討，參與過國民法官法庭的辯護人有一個檢討會，律師通訊上面也有寫，所以每個辯護人現在的答辯好像如出一轍，我是建議理事長可以再辦一次，針對日後這幾場稍微改變一下模式，因為你們的感受是最深刻的。

九、 臺南律師公會陳律師妙真

大家好，我是陳妙真律師，首先感謝院方、三位法官、我的伙伴、檢方以及各位國民法官。

如果不是我們已經很習慣法庭活動的人，對國民法官來說，這樣的強度應該會非常的大，我們本來的想法是要挑比較年輕的國民法官，在體力跟專注力上面才有辦法負荷，在這邊真的要跟1 號國民法官道歉，因為我一開始覺得他填的問卷比較偏激，很擔心他對我們的案件會有不好的影響，結果殊不知他是對我們最好、最友善的，我們要誠摯的道歉。其實這種重大案件要在這麼短的時間之內把案件的全貌看完，我覺得幾乎是不可能的，因為我們在辦一般案件也是分好幾個程序，甚至這種重大案件，我們要聲請調查的證據，如果不是太誇張，法官會讓我們去調，也就是說在一般的案件，律師會聲請調查什麼證據，這個時候法官就

會去裁量有沒有去調的必要，但是在國民法官案件，我不知道是不是因為模擬的關係還是怎麼樣，我覺得律師的調查權是沒有的，所以我覺得在國民法官案件裡面，武器是不平等的，因為檢方拿到了所有的卷證資料，他們決定要開示什麼樣的證據，我們只能就檢方開示的證據裡面去做一些有利的攻防，甚至是比較貼近被告本身的攻防。

我們還是要回應一下檢方，我們講比較多不是因為收比較多錢，絕對不是這樣子，因為第一線接觸被告的人是辯護人，檢察官只會在他要問被告的時候把他提來問，被告要嘛不是在羈押就是在家裡，檢察官一般是碰不太到被告的，只有辯護人會去接觸被告，了解被告為什麼會去做這樣的事情。跟大家講一個小插曲，其實一開始我們三個辯護人看完卷證資料之後，我們是一致決定要認罪的，我們在協商程序也是這樣決定要認罪了，所以大家可能會發現辯護人真的是硬辯，不好意思，因為我們一開始也是這樣覺得的，但就立場上，我們後來就找一些看起來比較像加工自殺的東西拉進來講，甚至我在最後的辯論有講到安養中心的人可能是為了要掩飾什麼事情而去合理化的解釋，但是我們看完卷證資料，自己也覺得並不構成加工自殺。

針對程序部分，今天上午評議時，1 號國民法官有提到評議之前不要進行討論，也不要表示個人意見，因為表達了之後，大家的意見就會被拉走。像一開始 6 、5 號國民法官會覺得是購買彩券才導致這樣的事情，但是接下來 4 、3 、2 、1 號國民法官都覺得這不是原因，可是在受命法官、陪席法官講完話之後，大家一致都改成經濟因素也是次要的原因，所以我覺得職業法官還是會有引導國民法官的狀況，但以這個模擬法庭來講，已經算是比較少的了，因為我之前有旁聽過高雄的模擬法庭，我覺得他們的引導程度是更高的，我們這次的陳振謙審判長人很好，他真的有點秉持「法官不語」，就讓大家去討論。「引導」本身就會

有一些從眾效應，大家講了一些話之後，可能就會開始一面倒，所以一開始在評議以前，如果國民法官對案情還有不了解的部分，可以讓他們各自去翻閱一些證據，但是不要討論。接下來，程序的部分太緊湊，其實辯護人自己也是這樣子覺得，就如同高潮的昨天下午，我們在要辯論之前還有問了一個證人，我跟鄭婷婷律師辯論完之後應該都昏迷了幾個小時，因為這個辯論的強度太大了，而且我們要準備這些證據，一般案件我們是不會做 PPT 的，我們就只是做好辯論稿，看當天檢方又出了什麼證據，我也可以讓大家看我的辯論稿，一開始就只有兩頁，結果在問完證人跟檢方出證提示證據之後，我又補充多了一倍，所以我們的訴訟策略跟要講的東西，會根據法庭的活動在現場馬上很快的做一個反應，可是這在一般案件不是這樣，我們可能是證人調來問完沒有多久，我回去之後還可以看筆錄，但這次國民法官沒有看到詰問證人的筆錄，然後隔天馬上就要開始做評議，這個部分就程序上對他們來說當然負擔很大，而且我們記憶訊問重點的部分可能跟國民法官比較不一樣，我們會去看哪一些部分是有矛盾的、不利的，我們要去就辯論稿做一些修正。

最終，我還是要講，在檢方提示證據的時候還是有過多的證據評價，我們覺得這部分會影響國民法官的判斷。以上是我的想法，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各位都知道檢辯雙方的立場是對立的，剛才律師也有講，他們幫被告辯護是他們的職責，一般民眾都會開玩笑，為什麼律師的法袍是黑白的，因為他們「把黑的講成白的，白的講成黑的」，這樣就能記住了，我這只是開玩笑，沒有要貶損的意思。本來要先休息，但我想打鐵趁熱，很多人都指名評論員要給予我們一些意見，我們先讓評論員的意見表述完以後再休息。

陸、評論員評論：

一、臺灣高等檢察官臺南分署曾檢察官昭愷

主席、各位檢察長及各位好朋友，評論講少了，院長覺得講太少，可是講多了會惹人討厭，我有很多點想講，以下我就用條列式簡略的一項一項講。

我參加了好幾場準備程序，每一場都在爭執先調查不爭執事項還是先調查爭執事項這個問題，每次吵吵不完，我建議司法要有一個規範出來，到底原則上先調查不爭執事項，如果有例外才有另外一種情況。在協商程序與準備程序中，如果詰問的人問得太長，院方按鈴制止，這部分在未來會不會有法理上的爭議，會不會成為上訴的理由，這個在未來也是值得思考的。我們現在常常要用一些彈劾證據，也就是一開始認為它沒有證據能力，然後把它丟到垃圾桶的這種證據，以後這種可不可以拿來使用，我們實務上當然有一套運用方法，只是這個還是要建議司法院能夠增列法規範，就彈劾證據的地位有一個規範。

我參加的每一場選任程序，審判長都花了很多時間在第 13 至 16 條過濾國民法官資格的程序，然在那邊一款一款這樣念，花了非常多的時間，我是把這幾條的過濾定位在比較行政的事項上面，我覺得應該把大部分精緻過濾的動作在審判以前就做得完整，到時候在選任程序的法庭活動上，應該只要走一趟那個流程就好了，不需要再一款一款的念，其實我相信國民法官也來不及聽懂裡面的內容，所以我認為這個還是有修改的空間。在選任程序時，原則上個別詢問的權利是來自於法院，但有時候法院會授權給檢辯雙方去問，原則上我認為法院要審查題目內容有無超越紅線，就我自己的評價，我認為這次檢辯在個別詢問時都已經超過紅線，已直指問題的核心，幾乎可以測試國民法官對這個案子的判斷，所以我建議未來法官要去修改或審核題目。這一場我有發現一個問題，有一位有聽力障礙的國民法官，其實他有權利來

做，因為這是國民法官的權利和義務，但他事實上沒有辦法參與整個過程，因為他聽不到，但如果他堅持要參加的時候，當然法院會有一些困難度，這次遇到這個狀況，我覺得也蠻值得思考的，但後來審判長裁定該位國民法官不能公正行使，用這一款來裁定他、拒卻他，這恐怕會有法律上的爭議，這部分大家可以思考看看。另外一點是在前幾場就有提到的，選任彩色球出來的音樂會不會好笑了一點，本來很嚴肅的氣氛，突然大家就笑了起來，這個我沒有什麼意見，只是怪怪的。另外，我很開心看到法庭布置得這麼漂亮，可是如果檢辯都還是坐在位子上這樣詢問，那何必布置成這樣，我在中間休息的時候都跑去檢方那邊鼓勵他們出來走一走，可以讓法庭的活動比較活潑一點。

另外，我很關心在檢辯雙方詰問證人以前，國民法官是否知道檢辯雙方詰問證人是要證明什麼事情，國民法官有了解嗎？還是一邊聽一邊了解？如果國民法官不了解辯方傳姐姐來要做什麼、到底要問她什麼問題，職業法官這樣聽就會去擷取重點，可是原則上國民法官沒有這個能力和敏感度，國民法官在旁邊聽，就他們兩個在那邊玩，檢辯雙方跟國民法官也沒有什麼互動，我覺得這不是很好的現象。所以檢辯雙方在詰問證人時，要引導證人跟國民法官產生一些互動，要幫國民法官畫重點，例如檢辯雙方可以跟證人說「你看，你再跟國民法官講一遍，你剛剛講那句話是什麼？」等等，要幫國民法官畫重點，不然過了就過了，國民法官也沒抓到那個點，我覺得這個是未來可以思考的。另外，檢方比較困難的是我們掌握了很多的筆錄的證據，但這樣引導國民法官看筆錄，國民法官會馬上吸收嗎？這個地方是我比較擔心的，所以檢方在檢討的時候，未來還是有精進的空間，怎麼樣國民法官把筆錄的證據吸收進去，在詰問證人的時候搭配提示筆錄，讓你們有多一點的了解，比如說「你們關不關心姐姐？她當時的

態度怎樣？請看這份筆錄。」類似用這樣的搭配方式或者搭配一些口語的技巧，讓大家能夠看懂筆錄。

剛才董和平檢察官說他後來會準備很多的資料給各位國民法官看，但我覺得檢方自己也要有心理準備，我相信實際執行以後，不要期待國民法官下班以後還會看那麼多資料，我想我們不要有太高的奢望，我們自己要有對應的準備。另外，從聽訟者的角度來看，我建議論述的時間不要太冗長，有時候我們專業人在旁邊聽，我都覺得不曉得走到哪裡去了，國民法官沒有神遊才怪。另外，語氣的抑揚頓挫也是蠻重要的，我們講這麼嚴肅的東西，還是要評估一下時序，大家到下午一定睡得一塌胡塗，所以我覺得還是要訓練時間長度的控制以及語氣的抑揚頓挫，就這部分我覺得補習班老師應該是最厲害的，如何讓小學生不會睡覺蠻重要的。我很好奇，今天早上評議時，法官有準備了 PPT ，但我很懷疑各位國民法官看不看得懂，我覺得這個不是很容易，尤其量刑那些資料，我相信這個有點困難，然後馬上又要國民法官做決定，我覺得是有點小危險。

1 號國民法官

我們在評議室討論時，法官有幫我們惡補了一下，讓我們能了解多一點。

臺南高分檢曾檢察官昭愷

其實我在這邊看，我都覺得有點難，不過這個在未來都可以列入思考。在這個制度要實施以前，一些民間團體如律師團體就很擔心法官的權威效應會進來，所謂的權威效應就是法官講的話，國民法官會跟，本來是要吸引外部的意見進來，結果變成後來又是法官的意見了，所以很多民間團體都在擔心這個事情，當然這個很難，如果都不引導國民法官的話，國民法官就會整個亂成一團，這個有一點兩難，不過我覺得這次的審判長控制得還不錯。不過我要提一個不討好的問題，但是很有學術趣味的問題，這次

審判長在評議時有跟各位國民法官講了一段關於廢死的思想，我認為這個內容講得非常棒，而且是這個世界的潮流，可是審判長在這個環境裡面講這個議題，檢方會不會抗議？這個廢死的內容是百分之百正確，也是世界的潮流，但是在評議時講這個議題，會不會限制了國民法官決定死刑的空間，好像我決定死刑就不符合文明國家的潮流，不過這個是沒有答案的。

另外還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審判長在評議期間曾說某個國民法官講的內容非常好、非常深入，但這樣講會不會有權威效應出來？會不會造成接下來要發表的國民法官心裡想說前一位國民法官被稱讚，他是不是也要講一樣的意見，這個議題在學術上也是蠻值得討論的，這個沒有對跟錯，純粹只是學術上的討論而已，不過在正式執行之後，檢方大概也聽不到評議內容，可能也很難有一些問題，只是我們現在偷聽到了，先替檢方焦慮一下。以上幾點意見提供大家參考，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評論員的工作就是要從整個程序，檢視哪個環節需要再檢討與改進，跟待會各位國民法官要提供的建議是一樣的。我知道大家都沒有休息很久，專注力開始慢慢在消退當中，所以我們先休息 15 分鐘。

二、臺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董院長、葉檢察長、曾昭愷檢察官、王正嘉教授、審檢辯三方以及尊敬的國民法官們，大家好，我是台南律師公會理事長林仲豪律師，我也忘記我第幾次擔任評論員了。

基本上剛才曾昭愷檢察官所講的，我還蠻贊成的，我也覺得法庭活動要活潑，要讓國民法官引起興趣，理想中最好的狀態當然是辯護人或檢察官站在法庭上活動，講完之後，不需要看資料就能了解，這是完美的狀態，但那需要大量的時間演練。對，律師需要賺錢，報酬代表我們可以付出的時間跟努力有多少，為什

麼我要講這些東西？昨天晚上陳威延律師半夜 1 點多還發 mail 給我，他在寫另外一個六輕案件的訴狀，因為我們是六輕案的律師，我們還有其他案件在辦，他要花很多時間跟我們開會，討論很多東西，我不知道他有多少時間，重點是幸好他是法扶律師，他沒有案件的壓力，沒有案件的壓力是說他不用去找案件來賺錢，但是他有很多 loading，但我們不是法扶律師，我們要自己去找案件，沒有案件就沒有報酬，這是很現實的。現在的制度之下，我也不知道將來律師到底願不願意花那麼多時間來做，這是需要一個熱情的，然後又跟平常做的工作差距非常大，我們要說服的對象不是職業法官，就像剛才很多法界前輩講的，法律人大概兩、三句話就知道對方要講什麼，我也相信對方知道了，但是針對國民法官來講，我們很怕你們不知道，你們點頭說你們知道了，我也怕你們的理解跟我們的理解是否有落差，一定有落差的，因為我們太過慣行性的認為你們知道或不知道。可是從這兩天的觀察，你們大概是我看過的國民法官組成份子裡面水準最高、討論最細膩的，有很多點我們都沒有想到，這確實是如此，這並不是在讚美，客觀看起來就是這樣。所以以這個角度來看，很多民間團體都在講國民法官會被職業法官權威引導，我覺得在這個法庭上，剛好是審判長的風格讓大家很平等的對話，這個效應我倒覺得還好，因為本來這就是一個互相溝通說服的過程，你說誰不影響誰嗎？講出去的每一句話都會互相影響，只是要講的有道理，太過於壓迫，我想國民法官也會反抗，因為現在的社會氣氛已經不是單純的你是誰，我就要聽你的話，已經不是那個狀態了，我們是要講道理的，所以權威效應的部分我覺得還好，當然各別的法庭組成也許還是有這個問題。

在協商程序的時候，辯護人在吵說沉迷性賭博性電玩、線上遊戲、購買彩券是否應該列為爭執事項，那時候大家吵好久，審判長就說這個應該要列，不然沒有什麼好講的。確實，國民法官

也很在意，這個確實對大家的討論有影響，因為這個案子本來就是死案子，本來一開始是要放棄的。

在選任程序的時候，我自己有看到一個狀況，大家一開始在附理由拒卻的時候，審判長已經宣示雙方都講完了，已經裁定完之後，後來檢察官才說要針對 76 號用附理由的方式拒卻。我是覺得根本不用，用無理由拒卻掉就好，檢方附理由拒卻，然後又留下紀錄，那是不是歧視身心障礙者？因為他不是在第 89 條不得上訴的理由範圍內，因為檢方是用第 15 條，那我就會上訴了，至於有沒有效，我不知道，但我覺得我會這麼做。剛好國民法官法的二審我有去研究一下，因為被迫要去做與談人，我就發現程序的瑕疵大概是僅存可以上訴的理由，因為事實的認定，在國民法官的參與之下，沒有人會再去說我們可以推翻事實認定，那只是程序上的問題，可是也很困擾，誠如剛才鄭婷婷律師所講的，異議這件事情是要製造程序瑕疵，但是異議過頭了，反而最後會打到自己，這是一個大問題，所以大家還是要持續去思考。

我還有觀察到一個現象，106 年第一次模擬法庭在臺南地院做的時候，我是第一場的辯護人，那時候做得實在不太好，開審陳述在辯論，證據調查也在辯論，事實調查、法律調查和科刑調查也都在辯論，同樣的東西一直在辯論，重複的一直講一直講，我覺得到現在至少開審陳述很清楚了，調查證據好像還是有一點辯論，最後辯論也分得比較清楚了，我覺得是有在進步的，但確實就像辯護人在 argue 的，證據調查大家好像講太多了，是一定要推論，但是在這個階段推論嗎？可是當然大家也會害怕，如果不推論，國民法官能不能了解還是一個問題。剛才很多國民法官說希望能事先拿到資料，但是現在的運作是，原則上檢辯不把東西拿出來，你什麼都沒有，只有起訴書一張、審前說明及一些概念性的說明，證據資料都沒有，就像剛才審判長講的，怕大家先

拿到雲端，我覺得這是在制度運作上的困擾，大家還在思索、摸索中，這個真的是有點困擾的事。

剛剛有人說律師公會這邊要努力，我們會再持續開辯護人的經驗分享，因為我個人是非常的擔心，從審檢辦參與的程度看起來，院方進步很快，因為庭長都會傳授密技，資訊傳授的都很完整，檢方也是如此，但辯方就很麻煩，因為律師公會只是一個社團組織，我們對公會沒有拘束力，只能提建議性的，每個律師平常都有很多案件，我們想跟他分享，他也不見得有空，可能他這輩子辦過一件國民法官審判之後就不會再辦，我聽到太多模擬法庭的辯護人辦過之後都說不要接了、太累了、不划算，這是一個困擾的問題，身為公會理事長，我也很擔心將來國民法官案件上路之後，辯護人在程序中會形同缺席，然後就像陳威延律師剛才講的「請依法審判」，那怎麼辦？其實我也蠻擔心的。

上次我聽到蠻多國民法官說你們收到通知的時候，家人都會說這是詐騙集團，還是你們被抓到了，大家都很害怕，但這次我聽到比較少的人講，上一場是幾乎每一個人都會講這件事情，不知道是不是各位沒有講到，還是信封通知上的標示確實有發揮了作用，其實我也蠻好奇的。昨天剛好也有朋友在問我這是什麼東西、如果不去是否會被罰錢，大家也是會有這樣的疑問，所以我是蠻好奇的，不知道各位怎麼想的。

最後一件事，我有點好奇，想請教各位國民法官，檢察官有做時序表給你們參考，你們覺得時序表對於釐清事實掌握脈絡有無幫助？

國民法官均稱

有幫助。

台南律師公會林理事長仲豪

我再次向參與國民法官法庭的前輩以及三位法官表達我的尊敬，我確實感覺得出來大家的討論非常的有意義，這樣確實也

是國民法官法想要達成的，但我還是很擔心辯護人有沒有那個能力及足夠的時間提供資料給國民法官，因為時間真的非常的趕。等一下王正嘉教授應該會講到，我們之前看過日本平均進行 7.8 天統計，我不知道我沒有記錯，而且還不包括選任程序，當然日本進行的節奏比較緩慢，讓大家不要那麼 push，不要每次程序要進行一個半小時才能休息，日本沒有進行那麼久，就是為了給大家空間，讓大家有更多的時間去思索，就像國民法官在評議時有講說是不是讓你們有更多的時間去討論，討論完之後再出去問，因為不問就沒機會了，可是要從原本的三天變成六天，我們也很怕到最後第五天備位一、二號國民法官都用上了，而且這其實也蠻累的，這個是現實上的問題。

以上是我的一些觀察，整體來講，我覺得我們是在進步沒有錯，國民也在進步，審檢辦也都在進步，但我們好像要再更努力一點，謝謝。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林理事長的擔憂不是沒有道理的，他在做調查時，比較沒有資歷、沒有錢的律師，例如法扶律師，越來越多的律師只要聽到「國民法官」這一塊就不勾了，有能力或是想要做的到最後都不勾，最後會有什麼樣的結果，我想理事長剛才在擔心的是這一塊。所以他要招募新血，趁每一年律師放榜九百多個的時候，趕快先撈那些無知的新鮮人過來參與，先把新鮮的肝拿來磨練，這是開玩笑的。

我覺得最後的壓軸是王正嘉教授，大家都丟了好多問題給他，但還是請王正嘉教授在有限的時間內幫我們回覆，如無法一一回覆，下一場可以再繼續。

三、中正大學法律系王教授正嘉

主席、院長、檢察長、在座各位法學先進、國民法官，好像大家都期待我的出場，就像藏鏡人都最後出場，不過我沒有那麼

厲害，因為國民法官剛好是我最近 10 年研究的重點，我除了研究以外，也會像這樣實際的去參與，所以我可以提供給大家一些，有時候是別人的經驗，有時候是日本的經驗，我的功能應該是這樣，因為我前面已經看過日本跟臺灣的模擬法庭，我們的國民法官制度跟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很像，幾乎是一樣的。

今天應該是我在國民法官真正實施前擔任模擬法庭評論員的倒數第三場，對於今天這一場我會下一個總的評語，就是法律人的表現算是滿優秀的，可是還是有一些改進的空間，這就是我們評論員的職責，來告訴大家還有什麼改進的空間，可是這一次的國民法官是超乎想像的，而且完全符合國民法官法第 1 條，希望國民法官家進來之後，應該要帶進來一些東西給法律人，我覺得你們有做到這個制度的目的，剛剛已經稱讚很多了。

一、關於準備程序的問題，這是屬於法律人的問題，我們現在很多模擬法庭，因為明年要上路了，其實我還是要講，我們都把準備程序做得太短、太少、太不詳細了，我們可以大概看一下 12，以日本的情況來講，這是日本的統計，這是日本 10 年的研究報告，到今年好像已經第 12 年了，第 12 年的研究報告中可以看到，第一個是總數自白否認，我們就看平均的審理時間是 9.1 個月，從平成 21 年到一直到平成 30 年都在增加中，準備程序平均就佔了 7 個月，準備程序以外的是佔 2 個月，所以其實現在的模擬法庭是顛倒過來的，我們的準備程序短，開庭的時間長一點點，我覺得這個問題就會在準備程序，其實沒有把一些做足，因為現在很多都是既有的案件，既有的案件因為別的法院翻過重點，他就把原來整理好的爭點拿來用，我覺得這會是一個危險，因為將來真正的案件會是從零開始，不會是已經有一定的東西，我建議下一次或許可以全部打亂，不要按照原本的案件，就從零開始，當然律師跟檢察官就要著力很多，大家可以看一下日本的時間分配是這樣。

剛才律師有提到一個問題，這樣在未來檢察官有強制處分權、有強制力，但律師沒有，其實準備程序開長一點也有這個好處，就是可以去聲請法院調查，因為日本的準備程序那麼長，跟我們有點不太一樣，因為證據開示時，檢察官有時候會擠牙膏式的，他們有他們的問題，我們的問題是一次給你了沒有錯，可是律師在這裡也一樣要去閱卷，把證據看清楚，需要聲請調查的，在這個階段就要即時提出聲請，這可以彌補律師沒有調查，導致武器不平等，其實是有這樣的補救方式，在準備程序時，一方面要求檢察官開示，一方面律師可以聲請調查證據，請法院代為調查，這我覺得是時間可以解決的問題。

本件遇到的問題，我個人覺得在準備程序最大的問題就是爭點沒有整理到極致，而且有一些歸錯了，其實別的法院發生這種問題，如爭點三的動機，動機為什麼會是犯罪事實的爭點，這我在很多模擬法庭都看過，我覺得這是我們舊有的看犯罪的習慣，可是事實上，如果我們回到刑法看犯罪，動機跟故意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我覺得我們做出這樣的整理時，會讓一般的國民以為有動機就是有故意，其實不是的，這一定是錯的觀念，但這次的國民法官沒有被這點影響，我覺得很厲害，最後在談到動機是錢還是什麼，大家後來有達到一個共識，這不是主要動機，我覺得這就談到一個問題，就是今天要殺人這件事情，是你在殺人當時，你對於犯罪事實的知與欲，不會是說你為了什麼，這或許在未來，我都覺得不應該列入，因為動機本來就是刑法第 57 條第 1 項，是一個量刑的問題，這會發生在準備程序就是這樣，犯罪事實跟量刑，我們這次確實有做區分，但是內涵有一些是犯罪事實，有一些是量刑事實，還是切得不夠，其實我們法律人會瞭解的，因為我們做好那個排列之後，我們當然是要傳達給國民法官的，所以我覺得這邊或許還可以有操作空間，其實在準備程序時，我自己就有做了一個，我可以給大家參考，我覺得第一個爭點應該是

有沒有得到囑託或承諾，因為最後在評議時，法官有談到一個問題是本件如果是刑法第 271 條跟第 275 條，當時整理出來，其實故意殺人是一個沒有爭議的事實，因為不管是刑法第 271 條或第 275 條，條文內涵都有故意殺人，只是不同的爭點應該拉出來，就是被害人到底是同意還是承諾，這個我覺得會是第一爭點，所以我覺得在這裡整理出這樣，我不曉得後來的，其實這一次的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在裡面的討論，是有抓住這點，一直在討論承諾問題，我覺得這還不錯，可是我們可以把爭點整理得更清楚，等一下會談到舉證和詰問，其實就會沿著這一條線一直問下去，雜音不會那麼多，整個程序也會進行的比較好。第二個就是刑法第 59 條的問題，所以我剛剛說犯罪事實的爭點其實只有那麼一個，不會有動機，因為動機是量刑的問題，是有沒有得到同意的問題，第二個就是刑法第 59 條，第三點就是要處以什麼刑罰。第一個爭點，檢察官在最後辯論才提出這個問題，我會覺得我們法律人應該在準備程序，因為我在那個時候沒有看到卷，後來檢察官在論告的時候，提出最高法院說的，同意是要真摯的同意，其實後來國民法官都有提出來說檢察官有講這個，其實這個東西反而在準備程序沒有出現，沒有出現表示雙方的爭點沒有去討論出來，因為你會發現在本案中，就算媽媽有同意被殺，這樣就會符合刑法第 275 條嗎？理論上會討論這是否真摯，其實國民法官都有提出來，老人都會在那邊喊很痛、不要活了，這是每個人的生活經驗，可是我們要進到法律評價，就是我們要不要減刑，我覺得在這裡有時候是可以去挑戰最高法院的見解，為什麼一定要真摯的同意，因為這次好像很多人都覺得安樂死不是大事，但這不是我要講的，這個問題本身是模糊的，其實測不出來什麼，但是安樂死的定義是什麼，因為有人認為的定義是不要急救，這也是安樂死，或許在這裡引進國民進來之後，最高法院以前認為的同意就有可能鬆動，就是一定要真摯、事前、不能錯誤等要件，

到底在這個案子是怎麼樣，因為本案有天生的缺陷，沒有辦法證明同意，所以只能周邊去證明同意，我會覺得如果把這個爭點引進來，或許在詰問時，整個證據的呈現。選任程序，曾昭愷檢察官有提到，我們會發現方向會變，整個證據的呈現會變，這是我事後諸葛，這是第一個我們說準備程序有發現的問題。

二、關於選任程序，因為剛剛被指明，曾檢有提到那個問題，就是在問國民法官的問題，其實這在司法院的選任辦法已經有作規定，就是題目得先提出來，我不知道程序跑到哪裡，因為我有參與立法，第 6 條規定法官可以先預擬問題給你們看，是倒過來的，檢方也可以擬問題提出來。都要在準備程序先提出來，說你在選任程序時要問什麼問題。第 7 條規定法官是有禁止的權限，法條有列界線，像這一次的問題，比如個案資訊的透露、不當刺探個案心證問題，還有侮辱性、違反公正等抽象的問題，還有一點是不能造成候選法官預斷或偏見的問題。換句話說，在選任程序問題的提出，其實是已經有規範的，這已經公告了，有一定的規範，這可以參考，換句話說，其實擦邊球的問題要擦邊，不能直球，不能涉及到本案資訊的透露。

選任程序在立選任辦法時，也是很大的爭議，很多檢察官跟律師都會提出，反正選出來我們要的國民法官，我們就會贏了，我覺得這裡有一個錯誤的預設，大家覺得國民法官很好操作嗎？以致於律師會認為法官講了一句話，國民法官就會認同，前面的人講了什麼，後面的人會跟，這樣的預設我是打問號，我覺得現在的國民沒有那麼好操縱，但我們還是要維持公平審判，法官也不能直接洩漏心證，這我相信是不行的，所以在選任程序時，其實我覺得有一些問題，比如感覺是在考公民考試，因為我是 108 課綱的出題委員，我應該要把國民法官法入大學聯考的題目，如果大家去瞭解高中公民課綱，你會發現你們問的就是公民課綱的問題，這些人都很厲害的，只要受過高中教育的，其實都讀過了，

因為從國中就開始讀了，課綱是連貫的，95 課綱、108 課綱，年輕的應該是 95 課綱的，再遠一點的是 90 幾，那是連貫的，所以你要問知識性的，我覺得不是那麼適合，讓人家感覺好像要考到懂了才可以。所以剛剛律師提的，國民法官對於問題跟法律不一致，所以就把他剔除，比如量刑，我也同意剛才他說的，律師得罪一票人，因為今天有放出來，我覺得在選任程序時，我個人會覺得不要以為選任這麼重要，我覺得沒有那麼重要，因為選任只是把不要的剔除，你不可能選到你要的，你選到你要的，還要靠老天爺幫忙，還要電腦跑得到他，我們應該是把平均國民以下的剔除，這也是每一個地方的模擬法庭問題，因為不附理由的四個，每一個人都會用滿，我就覺得很奇怪，我們的國民有那麼偏差嗎，但我覺得就是法律人放不開，因為我以前也做過訪談，我在臺北犯罪學的週刊有作過一個回歸的，我就發現其實我們法律人放不開，反而國民法官很有自信可以做好工作，但法律人都覺得「我不覺得他可以做好工作」，我覺得是法律人的迷思。尤其選任程序時，我們常常都會選自己所要的，但沒有這種事，其實只能把不要的剔除，我覺得本質上就是這樣，選任程序大概是這樣。

三、關於審理，我先講原理，審理有三個東西是連貫的，就是開審程序、證據出證和辯論，這三個是要有一個連貫性的，連貫性就會扯到剛才講的爭點和待證事實的問題，你要能夠跟原來的爭點結合，待證事實中會看到主要事實，比如剛才提到的被害人有無同意，其實在這裡會衍生出一些次要事實來支撐的，我們這次其實都有抓到，4 月 4 日才去拜拜，我還不知道是拜藥師佛，這個事實辯護律師也沒有發現，是被告自己的講的，所以我說這一點就會回來支撐那個同意，大家都覺得同意不是隨便講講，要客觀，所以這個是辯方的策略，應該一開始就要打這個了，你會發現就算他同意了，我們一般人也會說，我乾脆去死一死，就真的要死嗎？這符合我們一般人的經驗，一定不是這樣就會說你

把我殺了，因為我以前在教在職班時也常常問這種問題，我們不止承諾自殺，還有承諾傷害，如果兩個人在吵架，會說不然你打我，其中一方真的打下去的話，這樣是不是承諾傷害？法官一定搖頭的，這樣不是承諾傷害，因為我們知道這句話不是真的，這是玩笑或氣話，我覺得這就是引進一般國民，法官再重新去檢視，最高法院的解釋其實是有他的意義的，我會覺得更精密的去談到這個情況。我覺得第二個在審判時的迷思，就是我們還會在留在那種，日本稱之為精密司法，意指我想要所有的東西讓大家看完後才能審判，我覺得這個在國民法官應該要排除，我覺得是要在審判裡面把一些核心拿出來，所以日本的裁判員制也是變成核心司法，不再走精密司法了，核心司法就是把主要的東西拿出來，讓國民法官和職業法官看完、聽完，他就可以馬上判決了，這我覺得是一個最大的目標。

四、另外有一個小小的問題，其實上一次也發生過，原來的計畫是有一些時間，可是到達那個時間就把它直接切斷總是不好，我覺得可以給一點空間，比如提醒時間快到了，再給 1 分鐘，如果立即就停或只給最後一個問題，確實有時候在審判程序可能會是個瑕疵。

這次有一些檢察官跟律師後來都有站出來，可是我會更積極鼓勵站出來，是包括在詢問證人或出證時，特別是詢問證人，因為詢問證人時，如果提問者坐在位子上，你會發現證人在回答的時候是向著你，可是明明審判者是在上面，所以我們在日本會看到很多詰問時，大家都有一個共識，就是會叫證人向前回答，檢辯在旁邊提問，但證人要向前回答，所以後來檢察官做的不錯，你會發現檢察官是把證人的供詞導向法官這邊，不是在回答檢辯雙方的問題。

五、再來是書證或人證的問題，我只是先講一個概要，我在日本看過的情況，我覺得這有解決的方案，就是證據提示中會有

分供述證據及其他一般證據，我個人會覺得供述證據在準備程序中要注意，如果證人都來了，都決定要傳被告了，為何還要再調查一次供述證據，而且是分開調查，你提出被告以前講過這些話，但是被告就在庭上，不會直接問被告就好了嗎？至於供述證據怎麼調查，這時候就是跟人證結合，就把被告、證人傳喚到庭，提示以前的供述證據，如果被告或證人所述與之前不同就提示帶過去，也不用多做太多，就你們準備好的提問，如果不行就提示，確認被告或證人是否講過這樣的話，這就做了一個提示。另外非供述證據，其實也可以透過人證調查時提示。

這次發生我覺得最有學術價值的問題，提示證據時可否異議、可否評價，提示證據之後要怎麼表示意見，這個倒是滿有趣的，法官裁量說雙方都可以評價，我覺得基本上這個方向是沒有問題的，可是如果我們今天是以原來在整理爭點中心時，你會發現提示證據其實要談的問題是，這個證據與待證事實的關連性，這是可以講的，這不是評價，本來在出證時就應該說為什麼要提出這個證據，證明他就是有同意或是他自承就是有殺人，這當然是可以講的，這是一個連結性的說明，我倒覺得不是評價。如果已經講到整個串起來了，那就是辯論了，如果讓他可以在這裡講，辯論又會再講一次，這就會產生重覆的問題。

六、關於量刑部分，現在其實所有的模擬法庭都缺乏講為什麼要量刑這件事情，這個我已經講好幾次了，我有建議這個其實司法院要做一個解釋量刑是什麼的通稿，可以放在大家裡面，不用每一次都講，我們每一次會遇到的問題是在一個案子裡，我們可能會有幾個比較大的要去講，就是刑法第 57 條各款，比如本案的動機是大家要去考量的問題，雙方都有提出一些東西來證明，所以動機會是一個重要的考量，一樣在證明量刑時，就會有一些證據跑出來，剛才提到量刑鑑定，因為這些司法院已經有一個範本了，有一個準則，不過每個地方法院不一定都會用，我已經做

過三件了，但不是只有我做，我會結合社工師、心理師，這次還有精神醫師，有人稱為量刑鑑定，有人稱為量刑社會調查，重點是在調查被告的一般情狀，有就是刑法第57條的第4 到6 款，這個問題其實我在日本去觀察，他們如果爭執的問題是量刑時，我覺得有一句話會常聽到:「我們要讓你知道被告是怎麼樣的人」，這就是一般情狀的問題，就是關於被告是如何成長的、被告的成長史以及被告為何會變成今天這樣，我覺得這會是一般情狀量刑的中心。

有關犯罪情狀，比如結果，那就是跟前面的犯罪事實比較接近，其實是引犯罪事實那邊的東西，可是這裡確實是現在比較缺乏，因為將來國民法官都是重大案件，我其實一直在跟司法院建議，每一件應該都送社會鑑定、社會調查，這樣量刑資料就會豐富，我覺得這一次已經有多很多了，有傳喚姐姐到庭，比一般案件還多很多了，可是還是不太夠，因為我們希望量刑要精緻化，就是他在一般情狀，就是被告為什麼會做這件事情，這是在量刑要去關心的。

七、就評議部分，我只提出一個問題，其實評議大家都表現的不錯，可是有幾個要澄清的，我個人不太贊同不能講自己的意見這件事情，因為我們要達到一個實質的評議，當然就是希望每個人都講意見，而且是可以互相影響的，這應該是實質評議的前提，所以有一個A 講了這個問題，講過一輪之後，第二輪回來又變了，這就是討論，你怎麼會說只能帶著唯一的答案進來，你要跟人家交換答案，覺得別人講的有道理，我會改變立場，這才會有一個實質評議，而不是只能固定的，只能看到我看到的，都不聽別人的，所以我覺得這個標準在實質評議裡面，彼此互相的討論，我覺得國民法官跟職業法官的討論也是應該的，因為職業法官本來就是要去說明法條、法條解釋，還要說明今天要判斷什麼，

不管是職業法官的照料義務或審判義務，都有這個要求，也包括要帶領國民法官去認定事實跟法令適用。

因為我們採的不是美國陪審團的模式，我們會是希望職業法官跟國民法官在法庭上，包括法條等主要的交流，所以舉剛才同意的例子就是這樣，我們提出最高法院說要這樣子，說不定會有人會覺得為什麼，為什麼一定要說真的，他已經看出來就是這樣子了，為什麼還要客觀表現，這我覺得都可以挑戰的，這是在評議時可以去做比較好的說明。

針對評議結束後所談的「回饋」，我覺得我們現在的問題就是太緊了，（提示圖 13）審理期間，比如平成 30 年這一年開庭 640，評議期間 778，跟我們這次完全不一樣，其中記載審理小於評議，所以這會達到實質評議的效果，或許不會那麼長，我覺得如果那麼長，大家會受不了，（提示圖 14）可是日本開庭的時間一直增加，審理平均的時間大概是 6 天，也是一直增加，像我們這次傳喚了 5 位證人，加量刑時的 1 位證人，總共 6 位證人，這個問題就是證人會越來越多，所以開庭時間平均是 6 天，各位國民法官，有 6 天，你們的意見說太緊，如果 6 天可以嗎？（提示圖 15）一次期日平均開庭時間是 168 分鐘，不到 3 小時，所以我在日本看到法官的職責，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看錶，他每一小時就要注意時間是否到了，要休息半小時，之後再回來開庭，我覺得臺灣人不會，臺灣人的膀胱比較厲害，開玩笑的，我們或許不要這麼說，其實我們都超時了，違反勞基法，從早上 8 點開始，其實都超時了，又沒有履行 1 小時要休息 15 分鐘，而是 2 小時休息 10 分鐘，我覺得這個未來在真正實行時都會是重點，這個問題，有人在說要怎麼辦，因為我跟日本的法官有討論過，其實他們在準備程序時就會把時間排出來，所以剛才有人提到，選完出來之後就馬上要評議了，我覺得以後不太會發生這種事情，因為排出來，選完之後，還要讓你回家去請假，因為選出你是告

訴你，下禮拜開始開庭或者兩週後開始開庭，一週間有哪幾天開庭，我們會已經都排好日期，應該會是這樣。另外有一種折衷的方式，又有人提到，這樣都不知道案情，但不好意思，不會讓你拿證據回去的，如果這樣，我們的國民法官算失敗，我們剛剛說，你們應該在法庭上看完，就要可以下決定了，不拿回去要怎麼辦，我看過一個折衷的方式，在日本的選任之後，日本會先做開審陳述，就是審前說明完之後就進來做開審陳述，做完之後就休庭了，下一次可能就是下一週了，國民法官回去是可以做一點想像的，可是不是個案的想像，而是你大概知道案情是這樣，開審陳述如果做得好，就會讓我們瞭解，像本案就是什麼叫同意，回去想一想，刑法第 275 條同意殺人，在什麼情況下要罰輕一點，在什麼情況下要罰重一點，以及刑法第 59 條有無可能等爭點，回去就會開始想像了。

八、我覺得我們這次國民法官的素質很高，但是以後真實案件時會有秘密的問題，你們看起來這麼活潑，我剛剛中午來看你們在法庭很有趣，但是在日本也發生過，就是國民法官進來之後產生革命情感，他們就組成裁判員委員會，因為你們在這裡聽到秘密，沒辦法跟外面講，但彼此是可以講的，這是一個心理團體，不要發生生病。另外也有一種趨勢，因為未來國民法官的案子一定是容易旁聽的，現在如果去法院旁聽就會發現這一件下一次開庭是一個月後了，要旁聽就是一個月後再來，其實日本也產生這個問題，就是公開法庭裡的旁聽，就會產生很多旁聽的團體，那也有在交換筆記的，他們會來法庭旁邊，這都是我覺得國民法官會產生的邊境效應，除了讓審判比較進步以外，也能產生一些法學教育的作用。

臺南地院陳審判長振謙

選任程序算不算在審理程序內？

中正法律系王教授正嘉

不是，他們的算法不是，所以會有以外，準備程序以外是 2.1 個月。

臺南地院陳審判長振謙

照我國國民法官法第 68 條所載，審判期日除有特別情形以外，應連日接續開庭，所以包括審判長的審前說明、開審陳述恐怕都沒辦法。

中正法律系王教授正嘉

隔一天也是可以的。

臺南地院陳審判長振謙

這個規定在審判程序裡面沒辦法像日本那樣操作，因為國民法官法第 68 條是訂死在那邊，審判期日要連日接續開庭，恐怕沒辦法像日本那樣操作。

柒、與會人員交流：

一、2 號國民法官

我這邊有三點要陳述，但不一定完全是建議，只是我自己的想法。

第一點，我覺得檢方和辯方準備的 PPT 很有幫助，讓我們了解案情，這個是絕對的，畢竟我們看不懂那麼多的原始資料，那種對我們來說太艱澀了，雙方做的 PPT 讓我們對案情的了解有很大的幫助。

第二點，我不太確定辯方提出的量刑系統是否能對我們開放，像我們在評議室的時候，我根本不知道他們點的是不是正確的，我也想要點點看，我以我的情況點下去會有怎麼樣的結果，我不太確定這個系統是否能對我們開放，讓我們去參與點選的過程。

第三點，在證據提示的時候，我沒有說這一次一定是這樣子，應該是說在證據提示的時候，確實如果有太多主觀的語詞的話，

在第一、二天國民法官的意識都還沒有形成的時候，確實會很大的影響我們對於這個案件的想法，這個是絕對的，以上。

二、4 號國民法官

第一點，我的建議跟剛才王正嘉教授講的一樣，我希望在開審陳述之後可以讓國民法官看一些資料，比如口供等證據，不然沈素梅一進來就開始，我們是在幹嘛，我也不知道要問她什麼，等到我們看完口供之後，我有想要問她一些事情，可是也不能問了。

第二點，我覺得辯方提示書證的時候講了好久，我整個都廢了，講了 40 分鐘。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其實這個我剛剛有跟國民法官講，檢辯雙方都一樣，以國民法官最大的專注力，要講重點給國民法官只要 20 分鐘就好，雙方要給國民法官東西在 20 分鐘之內完成，該講的重點就抓到了。我覺得檢辯雙方都有一個特性，就是怕講的不夠多，所以越加越多，準備程序就預估時間要半小時、一小時，檢辯雙方輸人不輸陣，對方 50 分鐘，我一定要 60 分鐘，預估時間就是這樣來的，這是我們發現的問題。

另就 4 號國民法官提出的第一點建議，因為法律有規定，不能先給你們證據資料，這在法律的規定上是不行的。

三、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今天一直重複聽到不同的單位提到很害怕國民法官會聽不懂，所以特別苦心都用在這裡。因為我之前當過老師，所以我也知道上課前的準備是最重要的，因為怕對方不能理解。剛剛我又有聽到律師說因為不確定我們可不可以理解的情況下，他們對於異議會有所猶豫，但這些行為對我來說，也會增加我的判斷，因為我一開始甚至還覺得這些律師是不是實習的，就是會讓我覺

得律師也是有點猶豫不決，好像也沒有很踩得住自己的立場，是到今天才知道原來他們有這些顧慮存在，對我來說，有沒有辦法可以以真實的情況去做出來，因為這樣對我的判斷已經有點影響到了。

針對律師唸讀遺書的部分，我有注意到遺書的內容好像有唸到兩次，我可以理解他們是怕國民法官不清楚，檢辯雙方都會想要針對自己的點去多重的強調傳達給我們，比如說我都有聽進去，那對我來說已經是重複的內容了，這些就會有點過於冗長，所以那個時候我就已經開始在準備隔天我想要發表的意見。

四、3 號國民法官

第一點，針對通知信的部分，如果我們沒有收到掛號信，不會收到郵件招領通知單，而是有一張紅色的寫說「法院傳喚」，家人收到之後就問我為什麼會被法院傳喚。

第二點，檢方雙方在秀 PowerPoint 時，我們有討論過是不是可以呈現在我們自己的螢幕上面，因為我們看到的東西覺得有點小。

五、5 號國民法官

我最困擾的是螢幕，因為檢辯雙方是把該時段的主題 key 上面，可是我覺得蠻沒意義的，倒不如把那些 PowerPoint 直接給我們看，因為有時候檢方可能時間的關係，他們要快速帶過，可是像我是坐在最旁邊，我抬頭看完、寫完，又換下一張，其實根本來不及，不過我是覺得辯方律師也蠻辛苦的，好像是時間不足，又站不住腳，一些資料也比較少。但是到後面我覺得他們蠻厲害的，這麼少的東西，我一開始是覺得好鬧喔，可能律師準備的時間比較少，資料也少，但是後面又覺得其實戰鬥力很強，蠻厲害的。

六、1 號國民法官

我建議日期不要拖太長，因為大家都有工作，如果時間太長可能會影響到大家的工作。另外就評議的部分，是不是可以討論？我感覺在評議的這個過程裡面，每一個人都有自己的意見，所以如果討論的話，是不是最後的結果會變成一致，所以我覺得不應該討論。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討論一致是正常的，因為最有說服力的意見被接受了。

七、1號備位國民法官

就選任程序跟審前說明，我覺得接在一起沒有很好，我自己覺得我的理解能力還OK，可是有些人會跟不上，因為我是有迅速帶過，所以大概可以知道，第一場就要問沈素梅，我覺得這個邏輯有點怪，因為我自己是讀工程的，我需要有實際客觀的東西去佐證主觀的東西，所以應該是要先物證的提示出來，再去詢問證人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我沒有資料，我就要直接看著證人沈素梅在那邊哭，然後我還要再看著附的簡錄，因為你們沒辦法把證據給我們，所以我們只能看到有一個甲圖附表，然後看這個東西在哪裡，我只有審判長整理的東西如時序表跟一些爭執點，但我覺得應該由檢辯雙方去提出他們的爭執點與不爭執點會比較好一點，因為有可能會帶入審判長的判斷，就像這幾天他們在提示證據的時候，我覺得很明顯的律師這邊的東西很不夠，因為他們沒辦法去做他們有利的東西，他們這樣很辛苦，我這樣看下來，都覺得替他們很難過，因為他們的東西相對來講，比方說製作的功力，PPT內容呈現豐富度最高的就是檢方，提示的時候又是從檢方開始去說起，那萬一今天檢方的個人魅力又更強一點的話，也就是講者的領袖魅力更強的話，其實會把所有人拉到說「他就是對的」。其實這個東西就很像美國的陪審團一樣，有名的律師為什麼會那麼有錢，就是因為他的領袖魅力，他在講的時候可以去渲染每個人，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武器要相當，再來就是看辯護

人以及檢方的說詞來去跟我們講，因為證據沒辦法提前給我們，那至少在提出證物的時候，例如檢方在提出證物的時候，應該也要先呈現一份給我們，他們在邊講的時候一起去敘述，或者是像剛剛王正嘉教授講的，兩個混在一起，人證、物證一起去交叉比對，我覺得這樣會比較好去釐清客觀事實與主觀事實是不是一樣的。

最後一點，評議程序的時候，備位國民法官是不是可以不要在裡面。

八、6 號國民法官

大家今天都辛苦了，我講一下我的想法。

第一點，就時間的規劃，就像剛才王正嘉教授提到的，因為我們後來有自己做一些討論，能不能在第一天選任完之後先稍微做一下說明，到下週再開始開庭，這樣對於我們的工作跟其他安排是比較好一點的，因為大家的工作性質都比較不一樣。

第二點，當檢辯雙方證據提示的時候，我們是否可以要求暫停？

第三點，這次的整個流程對我來說都蠻不錯的，而且工作人員都很貼心，法官跟檢辯雙方的一些表現也都很棒。只是針對時間的規劃，看能不能直接跟我們說預計的時間會到幾點，因為寄信來的時候都是說「全天」，但像我的工作時間是在晚上，我想說會不會只到下午而已，所以我覺得還是要有一個差不多的時間出來，先通知大家會比較好一點，大家也比較好做安排，謝謝各位。

九、2 號備位國民法官

我有一個小疑問，是我這幾天有發生的事情。我們在評議室裡面會先提前排好去詢問證人的順序，萬一前一個問題已經回覆到我，審判長又叫我詢問證人，那我要怎麼講這個東西？因為別

的國民法官講完他要問的問題了，證人也回答到我的問題了，這個程序上我要怎麼表達上一個問題已經回覆到我了？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你可以跟審判長說證人已經回答到你想問的問題就可以了。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這幾天我的問題被問完，我就又臨時再想另外一個問題問證人，我以為程序上是不行中斷的，我又趕快再想下一個問題。

捌、結語：

臺南地院董院長武全

謝謝各位提供這麼多寶貴的意見，我先簡單回應幾位國民法官的建議。

有關量刑系統是否可以開放？事實上是開放的，每個律師在家裡都可以直接上網查，如果各位有興趣，回去家裡也可以試看看，事實上它是開放的，我們將來也會在適當的時間開放讓國民法官試看看，不過如果時間太緊湊，也不可能有太多時間讓你們試，不過休息時間倒是可以，到時候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有關通知信封的問題，我們本來以為沒有問題，結果國民法官剛才說寄存的時候你們看不到，我們將來也會來研究，是不是要寫說寄存了什麼東西，要去領的是有關候選國民法官的通知，你們去領的時候就知道是這件事情，不然家人會疑惑為什麼法院會通知你們去領文件，會造成你們心裡上的恐慌，我們會來改進這個部分。

有國民法官提到是不是可以讓你們同步看前方的電腦螢幕，可是一旦開放了，我們也擔心大家會一直看電腦，而不是在看法庭的各種情況，這會有兩難的地方，不過我們會來平衡一下，因為那個是一樣的設計，只要一切換，你們的螢幕內容就會跟審判

長一模一樣，那是我們可以用切換器去控制的，這部分我們將來會看看用什麼方式來做會比較好。

有國民法官提到律師出的證據很少，檢方出的很多，這是正常的，因為檢方是公訴的原告，當然掌握了很多證據，被告是防禦而已，所以本來就不太一樣，有其特性。

有國民法官提議是否可以要求暫停，我覺得這個建議非常好，因為可以很快吸收資料。我們有開過一個會，希望檢辯雙方在陳述提示時，要同步有資料給國民法官看，不要只有檢辯雙方講，國民法官還要抄檢辯雙方講的，那很累，所以我們已經有好幾次協商檢辯雙方陳述時，要一份資料給國民法官，不要講完了才給。但我們也怕國民法官會一直翻閱資料，而不聽檢辯雙方講，所以這個很兩難，如果能簡要的、綱要式的資料給國民法官，國民法官就不至於會一直讀那些資料，我想這個建議都很好。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那就是跟人證交互去做提示，檢方應該也可以適時的跟國民法官說「請看哪一頁」。

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

沒錯，可以有一個時序表，等於輔助檢辯雙方的陳述。

臺南地院陳審判長振謙

這跟國民法官法第 76 條有違背，國民法官第 76 條規定要調查證據完畢後才能出證，不能同步。

臺南地院董武全院長

不是給證據，而是給綱要，即檢辯雙方陳述內容的輔助資料，而不是全部內容。

1 號備位國民法官有提到評議時是否可以不用在場，應該是不可以，因為有可能突然需要你備位上去，這時候如果備位國民法官前面沒聽到，要如何評議？就像合議庭在審理時，哪一個人突然身體不舒服，備位國民法官需要馬上備位，甚至家裡突然有

什麼狀況不能再繼續擔任，就要備位上去，有時候備位國民法官會很無聊，但沒辦法，其實備位國民法官是很重要的，所以很抱歉。

我稍微講一下今天的幾個重點，我在第一天就有問各位國民法官，你們覺得審理計畫書對你們有沒有幫助，你們說你們都有帶上法庭，幫助很大。其實我們一直很擔心你們有沒有辦法在兩、三天內能夠了解案情，對一個案子做妥適的判斷，這是我們最在意的，我們一直在往這個方向來努力。

今天這個法庭是第一次使用設備，但錄影、錄音的回放系統還沒有辦法使用，也許下一次的模擬會提供錄影、錄音的回放系統，也就是馬上要看哪一個證人剛剛講哪一句話，那一段可以重播一次。為什麼我們會希望檢辯雙方多站出來，因為我們在回放播放的時候，如果沒站出來，會不曉得是誰在講話，因為大家都戴口罩，如果沒站出來，我們不知道是誰在講話、在問什麼問題，所以我們也覺得檢辯雙方需要站出來，這樣會比較活潑一點。各位都已經有一個共同的感受，就是資料很多、程序很緊湊、很花腦力、要很用心，也許是時間定得太短的原因。

另外，國民法官建議開放手搖飲料的訂購，下一次我們一定會開放。

陳威延律師剛才有提到一個觀念，他希望以後重大案件的選任律師最好一定要三位，否則光靠一位律師是沒辦法分工的，負擔會很重，我們也希望將來在國民法官案件能夠選足三位律師來分擔這樣的工作。

另外，協商程序經常協商很久，大家都還搞不定，我們希望合議庭要趕快跳進來，這時候我也建議檢辯雙方要趕快聲請，讓我們知道你們搞不定，讓合議庭趕快介入你們的協商程序，我想這樣比較能夠把事情搞定，不然這個程序會拖得太長，會沒有效率。

有關選任程序中，檢辯雙方的問題若有不當，依照國民法官選任辦法，法官是有權可以禁止的。

以上總結各位的意見，最後在這裡還是要謝謝各位國民法官，你們這次的表現出乎我們的意料，但是我也很擔心，這次是因為報名，將來如果不是報名的，而是用抽的，可能就沒有這麼整齊的水平，我們一直很擔心將來的國民法官是否都願意出庭，因為太多人不想來，你們是很關心司法，所以我們希望經過這次的體驗，你們回去後能幫我們多宣導，雖然宣導費沒辦法再領了，不過我們也希望透過你們的經驗來傳達這樣的訊息給大家。

再一次謝謝合議庭、檢辯雙方以及各位評論員，謝謝你們。

臺南地院陳庭長本良

我要跟各位抱歉，因為正常的日費是 3000 元，司法院的模擬法庭只編列 2500 元，國民法官一直要我自己掏錢，對不起，我今天沒帶那麼多。今天是一個完美的結束，我答應國民法官的事情，我做到了，我們給自己最熱烈的掌聲，謝謝各位。

玖、臨時動議：（無）

壹拾、散會：下午 16 時 54 分。

王正嘉教授
提供

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制度施行～令和２年１２月末・速報）

目　　次

表１　罪名別の新受人員の推移　・・・・・・・・・・・・・・・・・・・・・・・・・・・・　1

表２　庁別の新受人員，終局人員及び未済人員の推移　・・・・・・・・・・・・・・・・・　2

表３　罪名別・量刑分布別（終局区分別を含む）の終局人員及び控訴人員　・・・・・・・　4

表４　裁判員候補者名簿記載者数，各段階における裁判員候補者数及び
　　選任された裁判員・補充裁判員の数の推移　・・・・・・・・・・・・・・・・・・　5

表５　平均審理期間及び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　6

表６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公判前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日から同手続終了日まで）
　　別の判決人員の分布及び平均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自白否認別）　・・・・・・・　6

表７　平均実審理期間及び平均開廷回数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　7

表８　平均取調べ証人数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　8

表９　平均評議時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　9

表１　罪名別の新受人員の推移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総数	15,853	1,196	1,797	1,785	1,457	1,465	1,393	1,333	1,077	1,122	1,090	1,133	1,005
強盗致傷	3,740	295	468	411	329	342	321	290	224	253	281	222	304
殺人	3,467	270	350	371	313	303	302	303	255	278	250	255	217
現住建造物等放火	1,552	98	179	167	128	141	136	162	124	105	115	100	97
覚せい剤取締法違反	1,407	90	153	173	105	105	129	58	67	102	96	252	77
傷害致死	1,309	70	141	109	146	136	131	107	103	96	82	71	57
(準)強制わいせつ致死傷	1,228	58	105	105	109	133	131	111	115	90	104	77	90
(準)強制性交等致死傷	1,065	88	111	137	124	121	91	104	75	65	47	55	47
強盗・強制性交等	540	61	99	83	59	57	36	34	20	21	24	18	28
強盗致死(強盗殺人)	385	51	43	37	37	37	27	35	22	19	23	21	33
偽造通貨行使	257	34	60	30	34	12	4	20	7	13	18	20	5
危険運転致死	240	13	17	20	27	21	23	28	28	18	7	16	22
通貨偽造	128	14	18	20	19	17	4	8	6	11	5	5	1
銃刀法違反	119	13	5	3	4	10	10	15	10	16	16	7	10
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	93	7	9	12	4	5	7	5	6	10	11	6	11
集団(準)強姦致死傷	79	13	2	17	6	9	17	8	1	4	2	－	－
逮捕監禁致死	63	4	18	21	1	4	3	2	1	5	4	－	－
組織的犯罪処罰法違反	55	6	5	－	－	3	14	18	1	7	－	1	－
麻薬特例法違反	31	1	5	3	2	1	1	11	3	2	1	1	－
爆発物取締罰則違反	18	6	－	－	5	2	－	2	1	1	－	－	1
身の代金拐取	13	－	3	－	1	1	1	－	3	1	－	1	2
麻薬取締法違反	10	1	3	1	2	2	－	－	－	－	－	1	－
拐取者身の代金取得等	6	－	－	－	－	－	－	2	1	－	2	1	－
その他	48	3	3	5	2	3	5	10	4	5	2	3	3

（注）１　延べ人員である。
２　受理後の罰条の変更等により，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になったものを含まず，同事件に該当しなくなったものは含む。
３　１通の起訴状で複数の罪名の異なる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が起訴された場合は，法定刑の最も重い罪名に計上した。
４　未遂処罰規定のある罪名については，未遂のものを含む。
５　「（準）強制わいせつ致死傷」は，監護者わいせつ致死傷を含む。
６　「（準）強制性交等致死傷」は，監護者性交等致死傷及び平成29年法律第72号による改正前の（準）強姦致死傷を含む。
７　「強盗・強制性交等」は，平成29年法律第72号による改正前の強盗強姦を含む。
８　「危険運転致死」は，平成25年法律第86号による改正前の刑法208条の2及び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２条に規定する罪である。
９　「銃刀法」は，「銃砲刀剣類所持等取締法」の略である。
10　「組織的犯罪処罰法」は，「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略である。
11　「麻薬特例法」は，「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の略である。
12　「麻薬取締法」は，「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の略である。
13　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事務を取り扱う支部以外の支部に起訴された人員を除く。
14　速報値である。

表２　庁別の新受人員，終局人員及び未済人員の推移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総数	14,660	13,725	955	1,142	148	994	1,591	1,530	1,055	1,624	1,568	1,111	1,344	1,526	929	1,329	1,415	843	1,290	1,220	913	1,175	1,206	882	1,008	1,127	763	1,067	993	837	1,057	1,038	856	1,099	1,021	934	954	933	955
東京地裁本庁	1,508	1,367	141	98	9	89	149	138	100	138	136	102	120	132	90	119	137	72	127	111	88	104	102	90	86	97	79	139	99	119	129	141	107	189	129	167	110	136	141
東京地裁立川支部	394	362	32	43	4	39	51	54	36	46	40	42	31	48	25	39	38	26	30	35	21	18	21	18	22	20	20	28	24	24	40	33	31	14	27	18	32	18	32
横浜地裁本庁	691	631	60	41	3	38	82	65	55	88	84	59	59	81	37	62	61	38	54	51	41	58	57	42	48	58	32	34	35	31	58	39	50	46	54	42	61	43	60
横浜地裁小田原支部	122	117	5	9	2	7	9	12	4	20	12	12	6	14	4	14	8	10	14	18	6	12	15	3	7	5	5	10	9	6	10	9	7	4	8	3	7	5	5
さいたま地裁本庁	722	672	50	59	7	52	74	68	58	67	77	48	91	79	60	55	77	38	71	58	51	63	64	50	63	66	47	40	61	26	34	34	26	45	35	36	60	46	50
千葉地裁本庁	1,510	1,443	67	115	14	101	175	143	133	194	202	125	118	166	77	128	128	77	149	121	105	102	136	71	97	92	76	115	85	106	99	120	85	158	107	136	60	129	67
水戸地裁本庁	331	303	28	22	1	21	38	48	11	29	25	15	28	29	14	27	27	14	27	24	17	34	25	26	24	32	18	34	22	30	22	27	25	25	23	27	21	20	28
宇都宮地裁本庁	223	210	13	16	1	15	26	26	15	26	26	15	23	26	12	36	30	18	19	23	14	16	18	12	10	16	6	13	12	7	18	12	13	6	14	5	14	6	13
前橋地裁本庁	217	209	8	21	1	20	22	33	9	24	20	13	31	29	15	9	17	7	15	12	10	12	13	9	18	17	10	20	17	13	20	21	12	13	15	10	12	14	8
静岡地裁本庁	90	84	6	4	-	4	8	9	3	12	8	7	10	10	7	5	7	5	8	9	4	9	9	4	5	5	4	13	7	10	4	11	3	5	4	4	7	5	6
静岡地裁沼津支部	121	116	5	11	2	9	13	14	8	16	13	11	11	16	6	8	7	7	16	7	16	7	11	12	7	13	6	10	9	7	3	9	1	8	5	4	11	10	5
静岡地裁浜松支部	96	86	10	5	1	4	8	6	6	8	7	7	9	11	5	10	7	8	10	11	7	9	7	9	9	11	7	7	9	5	7	4	8	6	7	7	8	5	10
甲府地裁本庁	112	109	3	8	2	6	10	9	7	15	12	10	12	16	6	9	12	3	11	9	5	4	9	-	9	6	3	7	6	4	12	8	8	11	15	4	4	5	3
長野地裁本庁	92	84	8	11	1	10	12	14	8	10	11	7	8	12	3	4	4	3	10	6	7	5	8	4	1	4	1	11	6	6	3	8	1	9	2	8	8	8	8
長野地裁松本支部	73	67	6	7	1	6	9	7	8	7	11	4	6	6	4	7	8	3	6	7	2	2	2	2	5	3	4	9	4	9	3	8	4	5	4	5	7	6	6
新潟地裁本庁	127	117	10	7	-	7	17	17	7	20	14	13	10	16	7	8	12	3	12	9	6	8	9	5	6	9	2	11	6	7	9	9	7	13	9	11	6	7	10
大阪地裁本庁	1,271	1,196	75	108	12	96	119	126	89	130	113	105	123	123	106	122	134	94	107	120	81	113	103	91	82	112	61	90	85	66	97	81	82	100	94	88	80	93	75
大阪地裁堺支部	324	304	20	29	1	28	43	38	33	42	41	34	31	41	24	35	37	22	22	28	16	20	21	15	27	23	19	17	23	13	17	20	10	20	16	14	21	15	20
京都地裁本庁	284	266	18	29	3	17	35	22	30	28	35	23	40	29	34	27	36	25	28	31	22	16	23	15	20	20	15	16	15	16	16	17	15	21	18	18	17	17	18
神戸地裁本庁	442	410	32	31	4	27	52	48	31	35	43	24	44	38	30	47	43	34	30	39	25	43	42	26	21	33	14	36	28	22	39	33	28	25	37	16	38	22	32
神戸地裁姫路支部	133	122	11	20	1	19	12	19	12	9	14	7	7	9	5	10	6	9	7	9	7	14	7	14	6	14	6	12	11	7	11	8	10	7	10	7	18	14	11
奈良地裁本庁	119	113	6	9	4	5	11	7	9	13	11	11	17	18	10	6	8	8	12	10	10	15	13	12	5	10	7	8	10	5	10	9	6	6	6	6	7	7	6
大津地裁本庁	165	152	13	18	6	12	10	12	10	17	18	9	16	14	11	15	17	9	6	10	5	14	8	11	7	11	7	14	13	8	20	15	13	8	13	8	20	15	13
和歌山地裁本庁	101	97	4	10	2	8	19	18	9	11	11	9	7	7	9	12	11	10	8	6	12	4	10	6	10	4	12	7	9	10	6	9	7	3	4	6	4	6	4
名古屋地裁本庁	645	601	44	63	4	59	67	74	52	88	77	63	53	73	43	38	43	38	64	49	53	53	63	43	62	56	49	35	37	27	32	29	30	45	39	36	45	37	44
名古屋地裁岡崎支部	199	192	7	13	1	12	21	18	15	25	21	19	25	25	19	16	28	7	26	11	22	17	31	8	15	20	3	10	5	8	12	9	11	11	15	7	8	8	7
津地裁本庁	168	151	17	7	1	6	16	12	10	25	15	20	19	24	15	14	20	9	12	13	8	12	12	8	5	8	5	15	11	9	8	11	6	13	10	9	22	14	17
岐阜地裁本庁	206	187	19	17	4	13	25	21	17	18	23	12	15	19	8	30	19	19	13	22	10	21	15	16	7	16	7	9	11	5	10	7	8	25	10	23	16	20	19
福井地裁本庁	69	66	3	3	1	2	7	4	5	12	7	10	4	10	4	4	7	1	9	6	4	10	6	8	5	7	6	3	8	1	6	2	5	3	6	2	3	2	3
金沢地裁本庁	77	73	4	7	-	7	10	8	9	10	11	8	7	11	4	7	8	3	3	5	1	8	1	8	3	9	2	5	3	4	8	5	7	3	8	2	6	4	4
富山地裁本庁	62	54	8	1	1	-	10	7	3	8	4	7	5	9	3	7	5	5	1	5	1	3	3	1	3	3	1	5	1	5	5	6	4	8	4	8	6	6	8

裁判員裁判の実施状況について（制度施行～令和2年12月末・速報）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新受	終局	未済
広島地裁本庁	309	288	21	23	4	19	36	24	31	33	34	30	29	36	23	39	31	31	23	36	18	34	28	24	16	22	18	16	22	12	28	9	31	14	27	18	18	15	21
山口地裁本庁	103	100	3	7	2	5	8	11	2	11	5	8	15	15	8	5	8	5	5	4	6	7	8	5	6	8	3	14	13	4	12	10	6	8	11	3	5	5	3
岡山地裁本庁	222	204	18	13	3	10	27	16	21	27	29	19	11	21	9	26	21	14	26	20	20	11	19	12	19	17	14	15	17	12	15	18	9	17	11	15	15	12	18
鳥取地裁本庁	35	35	-	5	2	3	2	3	2	4	3	3	-	2	1	4	1	4	5	6	3	6	5	4	3	4	3	-	2	1	2	1	2	4	4	2	-	2	-
松江地裁本庁	34	31	3	3	1	2	1	2	1	4	3	2	4	4	2	5	4	3	4	5	2	1	2	1	3	4	-	1	-	1	1	1	1	3	3	1	4	2	3
福岡地裁本庁	537	485	52	43	5	38	61	64	35	56	56	35	34	46	23	36	43	16	53	38	31	39	46	24	52	29	47	53	37	63	38	50	51	41	41	51	31	30	52
福岡地裁小倉支部	213	205	8	10	-	10	17	22	5	14	14	5	18	11	12	22	21	13	34	23	24	27	35	16	22	25	13	17	18	12	14	17	9	4	10	3	14	9	8
佐賀地裁本庁	75	74	1	7	1	6	5	9	2	8	6	4	11	10	5	13	14	4	9	6	7	3	8	2	11	5	8	5	9	4	1	5	-	-	-	-	2	1	1
長崎地裁本庁	81	73	8	14	3	12	6	15	3	8	5	6	8	11	3	7	7	3	7	7	3	4	3	4	3	5	2	7	3	6	6	5	7	2	7	2	9	3	8
大分地裁本庁	100	97	3	6	1	5	13	11	7	16	17	6	15	12	9	11	17	3	8	7	4	8	7	5	4	6	3	4	4	3	8	6	5	3	6	2	4	3	3
熊本地裁本庁	136	129	7	13	4	9	13	17	5	20	11	14	12	18	8	19	19	8	8	11	5	9	7	7	7	8	6	11	9	8	12	9	11	5	12	4	7	4	7
鹿児島地裁本庁	176	169	7	19	3	16	17	20	13	29	26	16	6	26	2	22	12	12	20	16	16	11	18	9	13	12	10	8	11	7	7	9	5	16	12	9	8	10	7
宮崎地裁本庁	92	86	6	6	2	4	9	9	4	11	8	7	14	12	9	2	9	2	14	4	12	3	11	4	7	6	5	7	7	5	8	7	6	5	5	3	6	3	6
那覇地裁本庁	198	193	5	15	1	14	18	24	8	16	19	5	11	13	3	16	12	7	20	16	11	29	17	23	18	28	13	17	17	13	9	17	5	22	13	14	7	16	5
仙台地裁本庁	187	177	10	18	6	12	28	29	11	26	17	20	13	21	12	16	21	7	8	10	5	17	11	11	15	15	11	12	16	7	13	14	6	9	10	5	12	7	10
福島地裁本庁	66	64	2	2	1	1	7	4	4	16	16	4	2	4	2	4	3	3	7	9	1	7	7	1	7	5	3	8	9	2	2	3	1	2	1	2	2	2	2
福島地裁郡山支部	123	119	4	14	2	12	24	21	15	11	22	4	10	7	7	9	11	5	7	11	1	11	4	8	12	11	9	7	11	5	10	10	5	4	7	2	4	2	4
山形地裁本庁	80	77	3	5	1	4	10	8	6	9	11	4	15	5	14	10	17	7	3	7	3	6	3	6	6	8	4	8	6	6	-	6	-	5	1	4	3	4	3
盛岡地裁本庁	56	53	3	2	-	2	6	4	4	7	6	5	5	6	4	10	9	5	2	5	2	4	3	3	3	3	3	2	4	1	5	4	2	6	3	5	4	6	3
秋田地裁本庁	69	67	2	3	1	2	5	3	4	4	4	4	8	7	5	7	7	5	6	7	4	7	5	6	6	7	5	6	6	5	11	7	9	4	10	3	2	3	2
青森地裁本庁	123	112	11	7	2	5	23	17	11	11	15	7	23	13	17	9	19	7	4	9	2	10	6	5	3	7	2	6	3	5	9	5	9	12	9	12	6	7	11
札幌地裁本庁	331	319	12	30	4	26	39	35	30	30	37	23	25	34	14	39	28	25	24	29	20	30	28	22	23	31	14	14	21	7	36	24	19	27	31	15	14	17	12
函館地裁本庁	61	57	4	2	-	2	6	5	3	7	7	3	6	6	3	7	8	2	4	2	4	6	6	4	8	7	5	4	6	3	3	3	3	3	4	2	5	3	4
旭川地裁本庁	63	60	3	5	-	5	6	6	5	4	8	1	7	4	4	4	7	1	4	4	1	8	7	2	8	3	7	3	6	4	11	9	6	-	6	-	3	-	3
釧路地裁本庁	79	73	6	2	-	2	6	3	5	12	11	6	12	10	8	11	15	4	1	5	-	11	5	6	7	8	5	4	6	3	4	6	1	4	3	2	5	1	6
高松地裁本庁	133	129	4	7	1	6	19	15	7	16	13	10	13	16	7	10	13	4	19	14	9	9	10	8	10	13	5	11	11	5	4	7	2	9	5	6	6	8	4
徳島地裁本庁	95	92	3	7	2	5	5	7	3	7	8	2	7	7	2	10	8	4	7	7	4	11	6	9	8	12	5	9	7	7	12	9	10	8	12	6	4	7	3
高知地裁本庁	77	70	7	13	1	12	3	14	1	6	5	2	3	4	1	8	5	4	7	6	5	7	8	4	6	8	2	7	4	5	4	6	3	5	2	6	8	7	7
松山地裁本庁	132	126	6	8	2	6	11	12	5	9	10	4	21	10	15	18	23	10	24	21	13	13	19	7	7	10	4	8	7	5	4	7	2	2	4	-	7	1	6

（注）1　実人員である。

2　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事務を取り扱う支部以外の支部に起訴された人員を除く。

3　訴因変更により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となった事件は，訴因変更決定日ではなく，起訴日をもって新受欄の当該箇所に計上した。

4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5　暫定である。

表３　罪名別・量刑分布別（終局区分別を含む）の終局人員及び控訴人員

罪名	終局人員	終局区分																			控訴人員	控訴率（%）
		有罪人員			有期懲役														無罪	家裁へ移送	その他	
					30年以下	25年以下	20年以下	15年以下	10年以下	7年以下	5年以下	3年以下										
												実刑	うち一部執行猶予	うち保護観察	全部執行猶予	うち全部執行猶予	有期禁錮	うち全部執行猶予	罰金	刑の免除				
総数	13,725	13,389	41	253	120	164	584	1,403	2,689	2,609	2,363	789	13	13	2,340	1,240	6	3	7	1	124	42	280	4,944	36.8
殺人	3,131	3,056	20	83	58	75	338	546	425	388	347	179	－	－	597	244	－	－	－	－	21	2	52	1,077	35.0
強盗致傷	2,908	2,792	－	－	1	4	31	159	608	798	719	111	1	1	381	244	－	－	－	－	12	3	101	1,053	37.5
現住建造物等放火	1,307	1,276	－	2	2	2	16	38	63	165	317	132	2	2	539	346	－	－	－	－	8	－	23	266	20.7
傷害致死	1,282	1,248	－	－	2	4	5	91	318	310	276	92	－	－	150	33	－	－	－	－	24	2	8	502	39.4
覚せい剤取締法違反	1,263	1,202	－	1	1	9	50	159	653	300	32	11	－	－	6	2	－	－	－	－	48	－	13	644	51.5
(準)強制わいせつ致死傷	921	912	－	－	－	1	4	13	38	84	244	143	7	7	385	253	－	－	－	－	－	－	9	188	20.6
(準)強姦致死傷	722	693	－	2	13	17	34	117	172	185	110	18	1	1	25	18	－	－	－	－	1	－	28	307	44.2
麻薬特例法違反	369	368	－	－	－	1	7	34	107	153	61	3	－	－	2	1	－	－	－	－	－	－	1	161	43.8
強盗致死(強盗殺人)	329	322	20	155	23	19	32	49	18	6	－	－	－	－	－	－	－	－	－	－	3	－	4	205	63.1
強盗強姦	282	264	－	7	19	24	39	78	74	21	5	1	－	－	1	1	－	－	－	－	－	－	18	116	43.9
危険運転致死	220	217	－	－	－	4	5	27	84	52	31	12	－	－	2	1	－	－	－	－	－	2	1	87	40.1
偽造通貨行使	179	174	－	－	－	－	－	1	2	33	21	－	－	－	117	37	－	－	－	－	1	－	4	22	12.6
(準)強制性交等致死傷	113	107	－	－	－	1	2	15	32	28	17	6	1	1	6	4	－	－	－	－	1	1	4	49	45.4
保護責任者遺棄致死	85	81	－	－	－	－	－	7	11	19	17	8	－	－	19	7	－	－	－	－	2	－	2	30	36.1
傷害	80	80	－	－	－	－	－	－	2	3	17	19	1	1	39	16	－	－	－	－	－	－	－	24	30.0
銃刀法違反	80	77	－	－	－	－	1	12	12	29	18	2	－	－	3	1	－	－	－	－	－	－	3	37	48.1
逮捕監禁致死傷	71	71	－	－	－	－	－	8	15	12	15	7	－	－	14	3	－	－	－	－	－	－	－	30	42.3
集団(準)強姦致死傷	66	63	－	1	－	2	8	8	25	12	3	1	－	－	3	3	－	－	－	－	－	2	1	33	52.4
強盗	45	45	－	－	－	－	3	4	6	11	12	3	－	－	6	1	－	－	－	－	－	－	－	16	35.6
通貨偽造	40	36	－	－	－	－	－	－	－	－	9	3	－	－	25	6	－	－	－	－	－	－	4	2	5.6
強盗・強制性交等	38	36	－	－	－	－	5	15	13	－	－	－	－	－	－	－	－	－	－	－	1	－	1	20	54.1
(準)強盗	32	32	－	－	－	－	1	6	13	7	3	1	－	－	1	1	－	－	－	－	－	－	－	10	31.3
窃盗	17	17	－	－	－	－	－	－	1	1	3	3	－	－	9	4	－	－	－	－	－	－	－	3	17.6
組織的犯罪処罰法違反	16	14	－	2	－	－	5	2	－	2	2	1	－	－	－	－	－	－	－	－	1	－	1	10	66.7
爆発物取締罰則違反	14	12	－	－	1	1	1	4	3	2	－	－	－	－	－	－	－	－	－	－	1	－	1	8	61.5
麻薬取締法違反	11	11	－	－	－	－	－	4	3	3	－	1	－	－	－	－	－	－	－	－	－	－	－	5	45.5
男女雇用機会均等法違反	10	10	－	－	－	－	－	1	3	4	1	－	－	－	1	－	－	－	－	－	－	－	－	4	40.0
過失運転致死	9	9	－	－	－	－	－	－	－	4	1	－	－	－	－	－	4	1	－	－	－	－	－	4	44.4
自殺関与及び同意殺人	8	8	－	－	－	－	－	－	－	－	2	3	－	－	3	－	－	－	－	－	－	－	－	1	12.5
関税法違反	7	7	－	－	－	－	－	－	－	－	－	2	－	－	4	－	－	－	1	－	－	－	－	5	71.4
非現住建造物等放火	6	6	－	－	－	－	－	2	－	－	3	－	－	－	1	1	－	－	－	－	－	－	－	1	16.7
建造物等以外放火	6	6	－	－	－	－	－	－	－	－	－	1	－	－	5	2	－	－	－	－	－	－	－	2	33.3
爆発物破裂	6	6	－	－	－	－	－	－	－	3	－	－	－	－	3	2	－	－	－	－	－	－	－	1	16.7
(準)強制性交等	6	6	－	－	－	－	2	－	2	1	1	－	－	－	－	－	－	－	－	－	－	－	－	3	50.0
暴行	6	6	－	－	－	－	－	－	－	－	－	1	－	－	－	－	－	－	5	－	－	－	－	2	33.3
衛生行為処罰法違反	5	4	－	－	－	－	－	1	3	－	－	－	－	－	2	－	－	－	－	－	－	－	1	4	100.0
道路交通法違反	4	4	－	－	－	－	－	－	1	－	1	1	－	－	－	－	－	－	1	－	－	－	－	2	50.0
死体損壊等	3	3	－	－	－	－	－	－	－	－	－	－	－	－	3	－	－	－	－	－	－	－	1	1	33.3
身の代金誘取	3	3	－	－	－	－	－	－	－	1	－	1	－	－	1	1	－	－	－	－	－	－	－	－	－
建造物等運転	2	2	－	－	－	－	－	－	－	－	－	1	－	－	1	－	－	－	－	－	－	－	－	－	－
(準)強制わいせつ	2	2	－	－	－	－	－	－	1	－	－	－	－	－	1	1	－	－	－	－	－	－	－	1	50.0
集団(準)強姦	2	2	－	－	－	－	－	－	1	1	－	－	－	－	－	－	－	－	－	－	－	－	－	2	100.0
詐欺	2	2	－	－	－	－	－	－	－	－	2	－	－	－	－	－	2	－	－	－	－	－	－	1	50.0
ガス漏出等致死	1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業務上過失致死	1	1	－	－	－	－	－	－	－	－	1	－	－	－	－	－	－	－	－	－	－	－	－	1	100.0
重過失致死	1	1	－	－	－	－	－	－	－	－	－	－	－	－	－	－	1	1	－	－	－	－	－	1	100.0
保護責任者遺棄等	1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逮捕監禁	1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強盗	1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	－
賞利誘取等	1	1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常習累犯強盗	1	1	－	－	－	－	－	1	－	－	－	－	－	－	1	－	－	－	－	－	－	－	－	－	－
強盗・強制性交等致死	1	1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計算機使用詐欺	1	1	－	－	－	－	－	－	－	－	－	1	－	－	－	－	－	－	－	－	－	－	－	－	－
恐喝	1	1	－	－	－	－	－	－	－	－	－	－	－	－	－	－	－	－	－	1	－	－	－	－	－
公用文書毀棄	1	1	－	－	－	－	－	－	－	－	－	－	－	－	1	1	－	－	－	－	－	－	1	1	100.0
大麻取締法違反	1	1	－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危険運転致傷	1	1	－	－	－	－	－	－	－	－	－	－	－	－	1	1	－	－	－	－	－	－	－	－	－
酒気帯び運転又はアルコール等影響発覚免脱	1	1	－	－	－	－	－	－	－	1	－	－	－	－	－	－	－	－	－	－	－	－	－	－	－
出入国管理及び難民認定法違反	1	1	－	－	－	－	－	－	－	－	－	－	－	－	1	－	－	－	－	－	－	－	－	1	100.0

（注）１　実人員である。
２　「その他」は，免訴，公訴棄却，移送（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を除く。）等である。
３　未遂処罰規定のある罪名については，未遂のものを含む。
４　有罪（一部無罪を含む。）の場合は処断罪名を，無罪，その他の場合は終局時において当該事件について掲げられている訴因の罪名のうち，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の罪名（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が複数あるときは，法定刑が最も重いもの）を，それぞれ計上した。
５　起訴罪名と認定罪名が異なる場合や罰条の追更等の場合などにおいては，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の罪名と異なる罪名で計上されることがある。
６　禁錮刑について，刑の一部執行猶予が言い渡された人員はない。
７　「麻薬特例法」は，「国際的な協力の下に規制薬物に係る不正行為を助長する行為等の防止を図るための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等の特例等に関する法律」の略である。
８　「危険運転致死」は，平成25年法律第86号による改正前の刑法208条の2及び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に規定する罪である。
９　「銃刀法」は，「銃砲刀剣類所持等取締法」の略である。
１０　「組織的犯罪処罰法」は，「組織的な犯罪の処罰及び犯罪収益の規制等に関する法律」の略である。
１１　「麻薬取締法」は，「麻薬及び向精神薬取締法」の略である。
１２　「海賊行為処罰法」は，「海賊行為の処罰及び海賊行為への対処に関する法律」の略である。
１３　「過失運転致死」は，平成25年法律第86号による改正前の刑法211条2項及び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に規定する罪である。
１４　「危険運転致傷」は，自動車の運転により人を死傷させる行為等の処罰に関する法律に規定する罪である。
１５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１６　裁判員裁判に関する事務を取り扱う支部以外の支部に起訴され，当該支部の管轄区域を取扱区域とする本庁又は支部に回付された人員を除く。
１７　連雑値である。

表４　裁判員候補者名簿記載者数，各段階における裁判員候補者数及び選任された裁判員・補充裁判員の数の推移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イ	裁判員候補者名簿記載者数		3,130,406	295,036	344,900	315,940	285,530	259,200	236,500	233,800	229,200	233,600	230,600	233,300	232,800
ロ	名簿使用率(%)（「ハ」／「イ」）		44.6	4.5	36.7	41.7	47.5	52.2	52.0	56.8	55.8	51.4	55.3	50.9	44.8
ハ	選定された裁判員候補者数		1,396,847 [103.9]	13,423 [91.5]	126,465 [84.0]	131,880 [86.5]	135,535 [90.4]	135,207 [97.5]	123,059 [102.4]	132,831 [112.4]	127,811 [115.8]	126,187 [124.4]	127,490 [124.1]	118,754 [118.6]	104,205 [115.1]
ニ	調査票により辞退等が認められた裁判員候補者数		417,943	3,785	32,245	37,771	38,488	39,666	36,755	40,755	39,485	36,011	39,703	38,578	34,701
ホ	期日の通知・質問票を送付した裁判員候補者数（「ハ」−「ニ」）		978,904 [72.8]	9,638 [67.9]	94,220 [62.6]	94,109 [61.7]	97,047 [64.7]	95,541 [68.9]	86,304 [71.8]	92,076 [77.9]	88,326 [80.0]	84,176 [87.1]	87,787 [85.5]	80,176 [80.1]	69,504 [76.8]
ヘ	質問票により辞退等が認められた裁判員候補者数		446,761	3,185	34,147	37,756	42,443	43,451	40,351	43,806	41,563	41,707	44,907	39,523	33,922
ト	選任手続期日に出席を求められた裁判員候補者数（「ホ」−「ヘ」）		532,143	6,453	60,073	56,353	54,604	52,090	45,953	48,270	46,763	42,469	42,880	40,653	35,562
チ	選任手続期日に出席した裁判員候補者数		382,586 [28.5]	5,415 [38.1]	48,422 [32.2]	44,150 [29.0]	41,543 [27.7]	38,527 [27.8]	32,833 [27.3]	32,598 [27.6]	30,313 [27.5]	27,152 [28.1]	28,961 [28.2]	27,874 [27.8]	24,798 [27.4]
リ	出席率(%)	（「チ」／「ハ」）	27.4	40.3	38.3	33.5	30.7	28.5	26.7	24.5	23.7	22.6	22.7	23.5	23.8
		（「チ」／「ト」）	71.9	83.9	80.6	78.3	76.1	74.0	71.4	67.5	64.3	63.9	67.5	68.6	69.7
ヌ	選任手続期日当日に辞退等により不選任決定がされた裁判員候補者数		101,488	1,326	11,850	11,308	10,933	11,055	9,321	9,150	8,324	7,528	7,498	7,299	5,896
ル	(a)	辞退が認められた裁判員候補者の総数	882,238	7,134	66,977	77,909	83,426	85,615	79,288	86,201	82,647	79,284	85,484	79,236	69,037
	(b)	辞退率(%)（「ル(a)」／「ハ」）	63.2	53.1	53.0	59.1	61.6	63.3	64.4	64.9	64.7	66.0	67.1	66.7	66.3
ヲ	くじの母数となった候補者数に，理由なし不選任数を加えたもの		328,651 [24.4]	4,802 [33.8]	42,559 [28.3]	38,274 [25.1]	35,785 [23.9]	32,586 [23.5]	27,703 [23.0]	27,554 [23.3]	25,678 [23.3]	22,954 [23.8]	24,853 [24.2]	24,044 [24.0]	21,859 [24.2]
ワ	選任された裁判員の数		77,346	838	8,673	8,816	8,633	7,937	6,938	6,768	6,363	5,536	5,905	5,718	5,221
カ	選任された補充裁判員の数		26,260	346	3,067	2,988	2,906	2,622	2,333	2,293	2,140	1,896	1,989	1,919	1,761

（注）１　「イ」は刑事局の集計結果であり，平成２９年以降は，実際には裁判員候補者に選ばれない１８歳及び１９歳の者が含まれる。なお，１８歳及び１９歳の者については，名簿調製後直ちに消除されるため「ハ」には含まれない。
２　「ハ」ないし「ヲ」は延べ人員であり，速報値である。
３　「ニ」及び「ヘ」には，辞退が認められたもののほか，(1)欠格事由，就職禁止事由に該当するとして，呼び出さない措置又は呼出取消しがされたものが含まれ，更に前者には，(2)転居先不明等により裁判員候補者名簿記載通知等が不到達であったものが含まれる。
４　「ト」には，そもそも呼出状が到達しておらず，現実的には出席を期待し得ない裁判員候補者も含まれる。
５　「ヌ」には，理由あり不選任決定（裁判員法３４条４項），辞退による不選任決定（同法３４条７項），理由なし不選任決定（同法３６条）及び質問なし不選任決定（同規則３５条２項，３項）がされたものを含み，くじ等による不選任決定（同法３７条３項）がされたものは含まない。
６　「ル（a）」のうち，平成２１年及び平成２２年の人数には，(1)欠格事由，就職禁止事由に該当するとして，呼び出さない措置がされたもの，(2)転居先不明等により裁判員候補者名簿記載通知等が不到達であったものが含まれる。
７　「ワ」及び「カ」は実人員であり，概数である。
８　補充裁判員から裁判員に選任された場合は，重複して計上した。
９　［　］は，判決人員（累計13,447人，平成21年142人，平成22年1,506人，平成23年1,525人，平成24年1,506人，平成25年1,387人，平成26年1,202人，平成27年1,182人，平成28年1,104人，平成29年966人，平成30年1,027人，令和元年1,001人，令和２年905人）１人当たりの平均である。なお，判決人員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表５　平均審理期間及び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総数	判決人員	13,447	142	1,506	1,525	1,500	1,387	1,202	1,182	1,104	966	1,027	1,001	905
	平均審理期間（月）	9.4	5.0	8.3	8.9	9.3	8.9	8.7	9.2	10.0	10.1	10.1	10.3	12.0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7.3	2.8	5.4	6.4	7.0	6.9	6.8	7.4	8.2	8.3	8.2	8.5	10.0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1	2.2	2.9	2.5	2.3	2.0	1.9	1.8	1.8	1.8	1.9	1.8	2.0
自白	判決人員	7,203	114	970	885	806	725	644	623	568	449	496	491	432
	平均審理期間（月）	7.5	4.8	7.4	7.3	7.2	7.1	7.0	7.4	8.0	7.9	7.7	7.9	9.9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5.6	2.8	4.6	5.0	5.2	5.4	5.4	5.8	6.5	6.4	6.1	6.4	8.1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1.9	2.0	2.8	2.3	2.0	1.7	1.6	1.6	1.5	1.5	1.6	1.5	1.8
否認	判決人員	6,244	28	536	640	694	662	558	559	536	517	531	510	473
	平均審理期間(月)	11.6	5.6	9.8	10.9	11.7	10.9	10.6	11.2	12.1	12.1	12.3	12.5	13.9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9.2	3.1	6.8	8.3	9.1	8.5	8.5	9.1	10.1	10.0	10.0	10.5	11.7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4	2.5	3.0	2.6	2.6	2.4	2.1	2.1	2.0	2.1	2.3	2.0	2.2

（注）１　判決人員は実人員である。
２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は，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以外の事件について，公判前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ずに公判を開いた後，罰条の変更等により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になり，期日間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もの等を除外して算出した。
３　判決人員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４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５　速報値である。

表６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公判前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日から同手続終了日まで）別の判決人員の分布及び平均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自白否認別）

	判決人員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																平均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
		15日以内	1月以内	2月以内	3月以内	6月以内	9月以内	1年以内	1年3月以内	1年6月以内	1年9月以内	2年以内	2年3月以内	2年6月以内	2年9月以内	3年以内	3年を超える	
総数	13,273	－	7	235	890	5,440	3,387	1,741	854	348	157	94	50	25	16	8	21	7.3月
自白	7,095	－	6	204	786	3,841	1,508	484	177	53	17	13	4	2	－	－	－	5.6月
否認	6,178	－	1	31	104	1,599	1,879	1,257	677	295	140	81	46	23	16	8	21	9.2月

（注）１　実人員である。
２　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以外の事件について，公判前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ずに公判を開いた後，罰条の変更等により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になり，期日間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もの等を含まないため，判決人員は他の表と異なる。
３　判決人員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４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５　速報値である。

表７　平均実審理期間及び平均開廷回数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総数	判決人員	13,447	142	1,506	1,525	1,500	1,387	1,202	1,182	1,104	966	1,027	1,001	905
	平均実審理期間(日)	8.5	3.7	4.9	6.2	7.4	8.1	8.2	9.4	9.5	10.6	10.8	10.5	12.1
	平均開廷回数(回)	4.5	3.3	3.8	4.1	4.5	4.5	4.5	4.7	4.6	4.9	4.8	4.8	4.7
自白	判決人員	7,203	114	970	885	806	725	644	623	568	449	496	491	432
	平均実審理期間(日)	5.8	3.5	4.0	4.5	5.0	5.8	5.9	6.2	6.7	7.2	7.3	6.8	8.3
	平均開廷回数(回)	3.7	3.2	3.5	3.6	3.7	3.8	3.8	3.8	3.8	3.9	3.9	3.8	3.9
否認	判決人員	6,244	28	536	640	694	662	558	559	536	517	531	510	473
	平均実審理期間(日)	11.5	4.7	6.6	8.5	10.1	10.5	10.8	13.0	12.6	13.5	14.0	14.1	15.6
	平均開廷回数(回)	5.4	3.7	4.4	4.9	5.5	5.4	5.3	5.6	5.6	5.8	5.7	5.7	5.4

（注）１　判決人員は実人員である。

２　実審理期間は，第１回公判期日から終局（判決宣告）までの期間であり，審理等が行われなかった日や土日祝日を含む。最長のものは575日であり，最短のものは２日である。

なお，次の事件は，（１）～（３）の方法により算出した。

(1)　区分審理を行ったものについては，裁判員が参加した審理が行われた期間の合計を実審理期間とした。

(2)　裁判官のみで第１回公判を開いた後，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で追起訴があったため裁判員の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されて終局したものについては，裁判員が参加した審理が行われた期間を実審理期間とした。

(3)　東日本大震災の影響等で公判期日が延期され，裁判員が解任されたものについては，改めて選任された裁判員の参加した審理が行われた期間を実審理期間とした。

３　開廷回数には，裁判官のみで行われた公判の回数を含む。

４　判決人員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５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６　速報値である。

表８　平均取調べ証人数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総数	判決件数	12,616	138	1,423	1,442	1,415	1,294	1,131	1,104	1,037	900	958	931	843
	取調べ証人実人数	2.8	1.6	2.1	2.3	3.0	2.9	2.9	3.0	3.1	3.1	3.1	2.9	2.7
	検察官請求証人数	1.8	0.7	1.1	1.3	2.0	2.0	2.0	2.1	2.1	2.2	2.2	2.0	1.9
	弁護人側請求証人数	1.2	1.1	1.3	1.2	1.3	1.3	1.3	1.3	1.3	1.3	1.2	1.2	1.0
自白	判決件数	6,693	110	905	818	753	662	602	579	532	417	463	459	393
	取調べ証人実人数	1.7	1.4	1.5	1.5	1.8	1.9	1.9	2.0	1.9	1.9	1.8	1.7	1.5
	検察官請求証人数	0.7	0.5	0.4	0.4	0.8	0.8	1.0	1.0	0.9	0.9	0.8	0.7	0.7
	弁護人側請求証人数	1.2	1.0	1.2	1.2	1.2	1.2	1.2	1.3	1.3	1.3	1.2	1.1	1.0
否認	判決件数	5,923	28	518	624	662	632	529	525	505	483	495	472	450
	取調べ証人実人数	4.0	2.4	3.3	3.4	4.3	4.1	4.1	4.2	4.3	4.2	4.4	4.1	3.7
	検察官請求証人数	3.1	1.2	2.3	2.5	3.4	3.1	3.2	3.3	3.4	3.3	3.6	3.2	3.0
	弁護人側請求証人数	1.3	1.3	1.3	1.2	1.4	1.3	1.3	1.3	1.3	1.2	1.2	1.3	1.1

（注）1　裁判員の参加した合議体により審理終局した事件ごとの件数建てである。
2　証人の数は，相被告人のみの関係で取り調べた証人を含む。
3　双方請求の場合には，「検察官請求証人数」及び「弁護人側請求証人数」に重複して計上した。
4　「取調証人実人数」には，職権で取り調べた証人を含む。
5　判決件数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6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7　概数である。

表９　平均評議時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令和元年	令和2年
総数	判決人員	13,447	142	1,506	1,525	1,500	1,387	1,202	1,182	1,104	966	1,027	1,001	905
	平均評議時間(分)	664.9	397.0	504.4	564.1	619.8	630.1	674.9	719.6	731.9	760.3	778.3	768.2	761.2
自白	判決人員	7,203	114	970	885	806	725	644	623	568	449	496	491	432
	平均評議時間(分)	514.7	377.3	438.7	468.4	475.2	498.1	532.2	541.9	560.1	580.3	583.9	567.5	585.6
否認	判決人員	6,244	28	536	640	694	662	558	559	536	517	531	510	473
	平均評議時間(分)	838.2	477.3	623.4	696.3	787.7	774.6	839.6	917.7	914.1	916.6	959.8	961.5	92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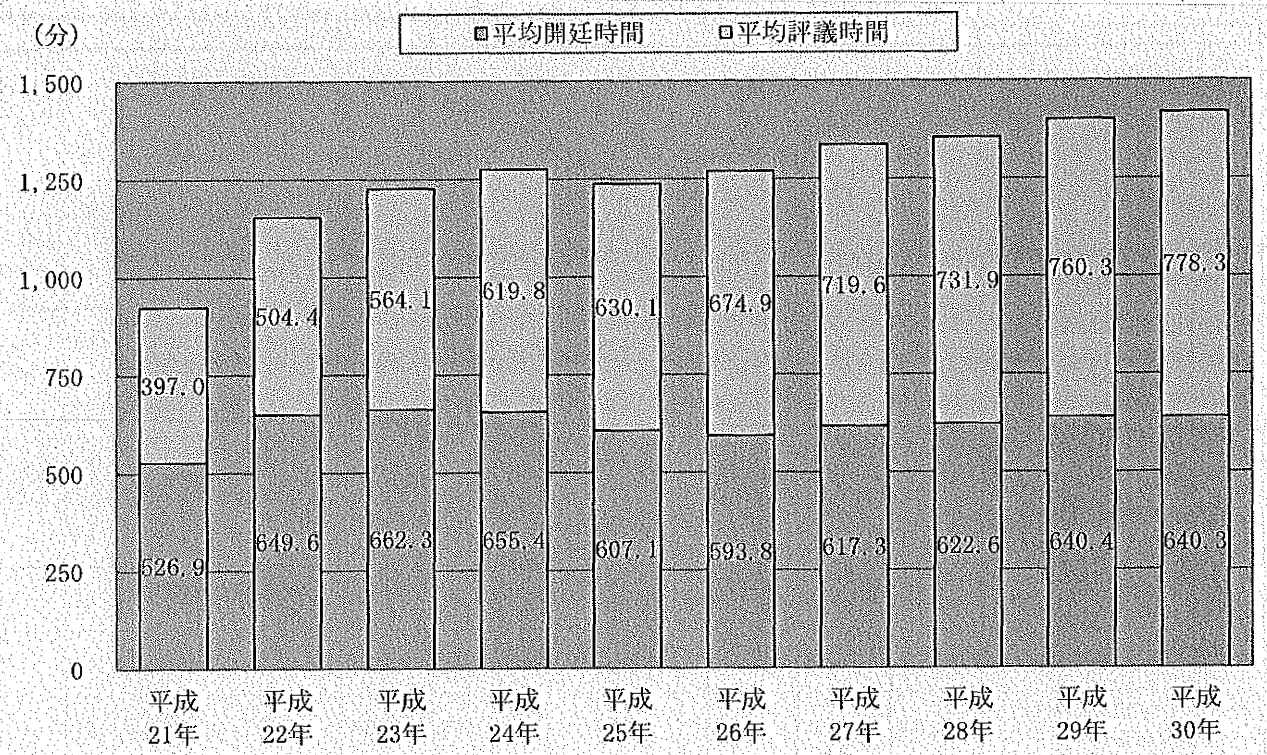
（注）１　判決人員は実人員である。
２　評議時間には，中間評議に要した時間を含まない。
３　判決人員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４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５　速報値である。

図表１２　平均審理期間及び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推移（自白否認別）

		累計	平成21年	平成22年	平成23年	平成24年	平成25年	平成26年	平成27年	平成28年	平成29年	平成30年
総数	判決人員	11,541	142	1,506	1,525	1,500	1,387	1,202	1,182	1,104	966	1,027
	平均審理期間（月）	9.1	5.0	8.3	8.9	9.3	8.9	8.7	9.2	10.0	10.1	10.1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7.0	2.8	5.4	6.4	7.0	6.9	6.8	7.4	8.2	8.3	8.2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1	2.2	2.9	2.5	2.3	2.0	1.9	1.8	1.8	1.8	1.9
自白	判決人員	6,280	114	970	885	806	725	644	623	568	449	496
	平均審理期間（月）	7.4	4.8	7.4	7.3	7.2	7.1	7.0	7.4	8.0	7.9	7.7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5.4	2.8	4.6	5.0	5.2	5.4	5.4	5.8	6.5	6.4	6.1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0	2.0	2.8	2.3	2.0	1.7	1.6	1.6	1.5	1.5	1.6
否認	判決人員	5,261	28	536	640	694	662	558	559	536	517	531
	平均審理期間(月)	11.3	5.6	9.8	10.9	11.7	10.9	10.6	11.2	12.1	12.1	12.3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	8.9	3.1	6.8	8.3	9.1	8.5	8.5	9.1	10.1	10.0	10.0
	公判前整理手続以外に要した期間の平均(月)	2.4	2.5	3.0	2.6	2.6	2.4	2.1	2.1	2.0	2.1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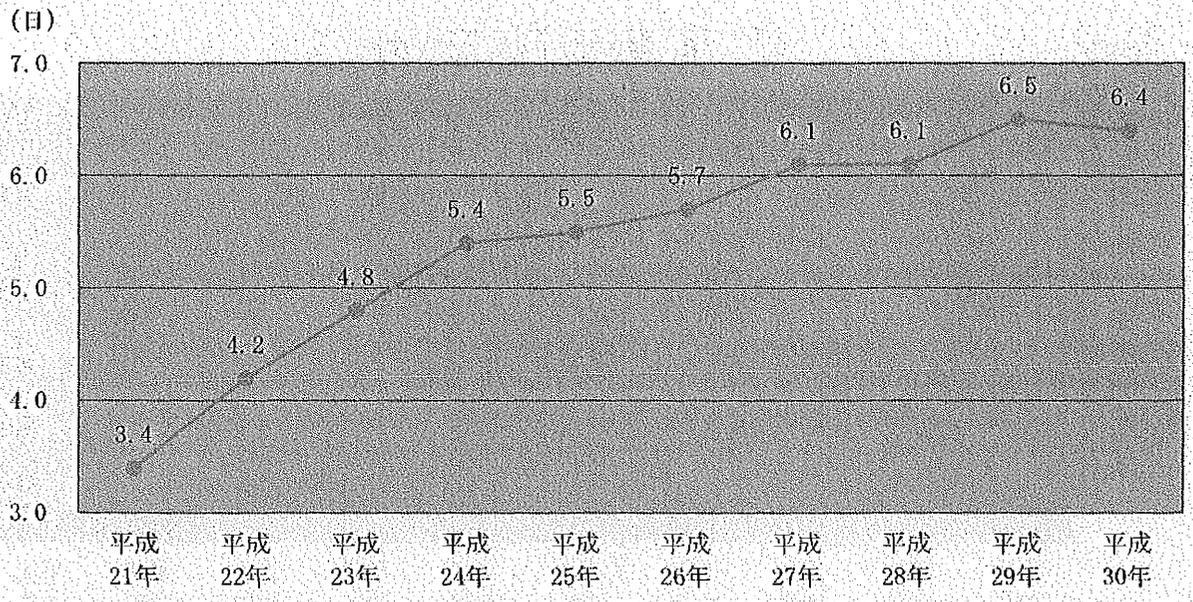
（注）１　判決人員は実人員である。
２　「公判前整理手続期間の平均（月）」は，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以外の事件について，公判前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ずに公判を開いた後，罰条の変更等により裁判員裁判対象事件になり，期日間整理手続に付されたもの等を除外して算出した。
３　判決人員には少年法５５条による家裁移送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み，裁判員が参加する合議体で審理が行われずに公訴棄却判決があったものを含まない。
４　裁判員法３条１項の除外決定があったものを除く。
５　速報値である。

図表１３　平均開廷時間と平均評議時間の推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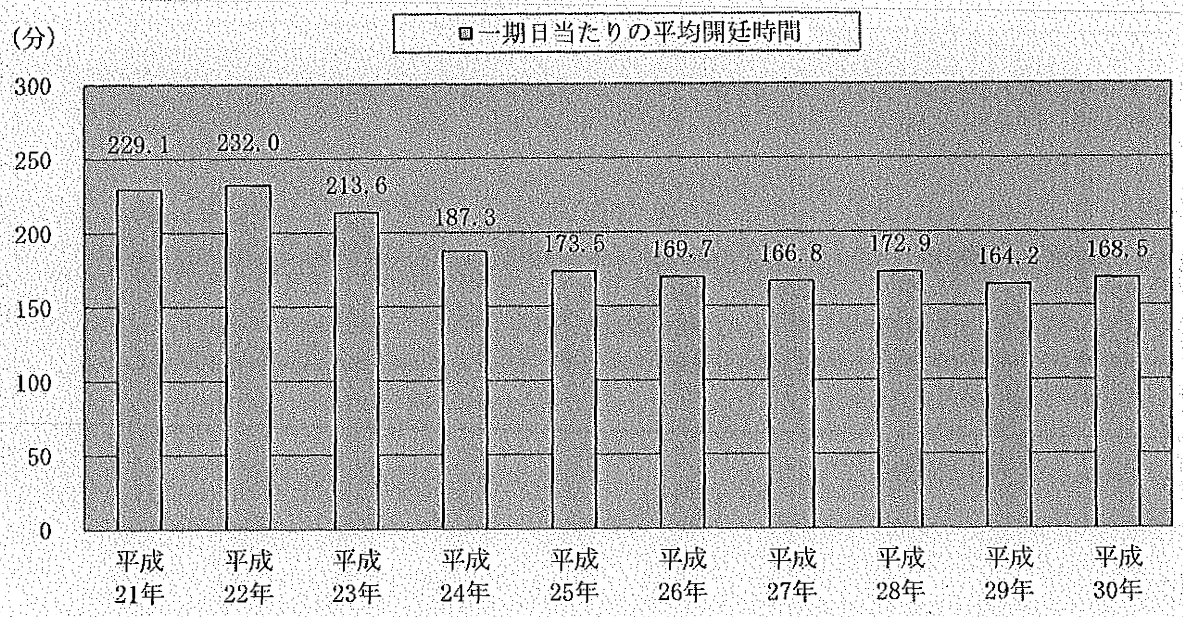
(注)　1　平均開廷時間は概数である。
　　2　平均評議時間の平成３０年は速報値である。

図表１４　平均実審理予定日数の推移



（注）１　実審理予定日数は，裁判員等選任手続期日のお知らせに記載されている公判期日等（評議のみ，判決のみの日を含み，選任手続期日のみの日を含まない。）が予定されている日数の合計である。
２　平成３０年は速報値である。

図表１５　一期日当たりの平均開廷時間の推移



(注) １　一期日当たりの平均開廷時間は，開廷時間を，開廷回数－１で除したもの（＝開廷時間÷（開廷回数－１））である（開廷回数のうちの１回を判決宣告のみと仮定）。
２　平成３０年は速報値である。